

股票代號：4939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

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一、發言人

公司發言人：鄭宛鈺

職稱：財務部經理

電話：(03)656-9308

電子郵件信箱：monica.cheng@aemg.com.tw

代理發言人：邵偉宏

職稱：業務處副總經理

電話：(03)656-9308

電子郵件信箱：eric.shaw@aplus-tec.com.cn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地址：新竹縣竹北市中華路676巷18號4樓

電話：(03)656-9308

分公司：無。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51號3樓

網址：[http:// www.gfortune.com.tw](http://www.gfortune.com.tw)

電話：(02)2562165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簽證會計師：黃益輝會計師、許新民會計師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網址：<http://www.ey.com/tw>

電話：(02)2720-40000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

<http://www.aemg.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2
一、設立日期.....	2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7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7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8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9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9
肆、募資情形.....	40
一、資本及股份（一）股本來源.....	4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0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1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1
伍、營運概況.....	52
一、業務內容.....	5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1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68
四、環保支出資訊.....	68
五、勞資關係.....	69
六、重要契約.....	70
陸、財務概況.....	7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7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8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8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6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7
一、財務狀況分析	87
二、經營結果分析	89
三、現金流量分析	9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91
六、風險事項分析	92
七、其他重要事項	96
捌、特別記載事項	97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1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應逐項載明	101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一、103年度營業報告：

103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939,342仟元較102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1,790,250仟元成長8.33%；103年度稅後淨利81,726仟元較102年度稅後淨利93,637仟元下降12.72%，103年度每股稅後盈餘0.90元。

二、103年度大事紀要報告如下：

- （一）合併營收創歷年新高。
- （二）黑色覆蓋膜與EMI膜等兩項新產品，成功打入美、中品牌客戶大廠。

三、研究發展狀況：

- （一）鎖定高階軟板材料產品為研發主軸，建構產品與技術專利群組，累積獲證專利已達142篇。同時佈局高附加價值的差異化產品，強化與搭配業務推廣策略，尋求優質客戶。
- （二）黑色覆蓋膜及EMI產品已獲得大廠認證及使用，用量已逐漸增加。開始佈局開發高屏蔽率及低價EMI產品，以持續擴大市占率。開發高單價導電膠產品，打破日本壟斷現況，增加公司獲利機會。
- （三）太陽能背板已正式轉入量產並接單，建立公司多元產品佈局，可提升公司設備稼動及增加營業項目。跨入綠能產業領域，增進公司社會形象。

四、未來經營策略方向：

- （一）業務方面：
強化現有客戶的銷售，並開發具有潛力的新客戶。另外，加強以終端客戶為新產品推廣對象的策略，強化新產品推廣成效。業務資源重點投入優質客戶(台資及外資)的擴充，改善經營成效與獲利。
- （二）研發方面：
聚焦以高頻及穿戴應用為主軸的重點研發，與供應商及研究機構形成資源整合性的新產品開發策略，以落實產品開發效率及差異化。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92年7月7日

二、公司沿革

年度	重要事項
92年7月	創立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覆蓋膜、軟性銅箔基板等軟性線路板基材等業務，登記資本額新台幣1,000仟元。
92年7月	於工研院育成中心成立研發中心。
92年7月	經投審會核准透過第三地區間接投資大陸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2年8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34,490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35,490仟元。
92年10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115,210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150,700仟元。
92年12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69,300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220,000仟元。
93年2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65,000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285,000仟元。
93年5月	大陸昆山廠第一條產線開始試產。
93年5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4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325,000仟元。
93年6月	大陸昆山廠第一條產線開始量產。
93年6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35,750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360,750仟元。
93年6月	大陸昆山廠通過U/L認證 (File No. E246440 Website:www.Ul-asia.com)。
93年7月	大陸昆山廠通過ISO 9001認證。
93年8月	大陸昆山廠3-Layer有膠單、雙面板開始量產。
93年10月	本公司研發中心遷至新竹縣竹北市現址。
94年9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49,250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410,000仟元。
95年4月	大陸昆山廠正式導入GP/ROHS產品環境品質管理體系。
95年4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3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440,000仟元。
95年8月	大陸昆山廠2-Layer無膠單面板開始量產。
95年8月	大陸昆山廠通過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95年12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6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500,000仟元。
96年1月	獲得嘉聯益95年度最佳優良供應商。
96年7月	通過QC080000體系認證。
96年10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3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530,000仟元。
96年10月	大陸昆山廠第三條產線開始量產。
96年12月	大陸昆山廠通過昆山市科技研發中心認證。
97年1月	獲得嘉聯益96年度最佳優良供應商。
97年2月	通過日本SONY的GREEN PARTNER的認證。
97年7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15,000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545,000仟元。
97年11月	本公司獲得“製造印刷電路板用的覆蓋膜、軟性印刷電路板及印刷電路板之壓合疊構”新型專利1篇。
98年2月	本公司獲得“聚醯亞胺複合膜結構”新型專利1篇。

年度	重要事項
98年8月	本公司獲得“一種雙面銅箔基板結構”新型專利1篇。
98年10月	本公司獲得“消光性聚合物薄膜結構”、“銅箔改質裝置”、“一種用於印刷電路板之聚醯亞胺複合膜及補強板”、“軟性印刷電路板結構”、“一種用於印刷電路板之覆蓋膜”新型專利5篇。
98年11月	本公司獲得“薄膜改質裝置”、“一種用於撓性印刷電路板之銅箔基板”新型專利2篇。
99年2月	本公司獲得“用於軟硬結合板之保護膜”及“一種用於印刷電路板之覆蓋膜”新型專利2篇。
99年3月	本公司通過補辦公開發行。
99年4月	本公司獲得“覆蓋膜及使用該覆蓋膜之印刷電路板結構”、“一種複合式雙面銅箔基板及使用該基板之軟性印刷電路板結構”及“具導熱性能之覆蓋膜”新型專利3篇。
99年5月	本公司獲得“用於印刷電路板之聚醯亞胺複合膜”新型專利1篇。
99年5月	本公司獲核准登錄興櫃交易，證券代號4939。
99年8月	本公司獲得“用於撓性印刷電路板之銅箔基板”新型專利1篇。
99年9月	辦理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35,790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580,790仟元。
99年10月	本公司獲得“具有機反映官能基之無機奈米顆粒與聚醯亞胺所形成之組成物、複材薄膜、具有該複材薄膜之雙層軟性銅箔基板及其製法”發明專利1篇。
99年12月	大陸昆山廠通過高新技術企業認證。
100年3月	本公司獲得“印刷電路板之保護膜以及使用該保護膜之印刷電路板表面黏著加工製程”及“用於電路板壓合之燒付鐵板及使用該鐵板之壓合方法”發明專利2篇。
100年9月	本公司股票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0年9月16日證櫃審字第1000024918號函核准，於100年9月19日上櫃交易，並自同日起終止興櫃交易。
100年9月	本公司獲得“太陽能電池背板結構”新型專利1篇。
100年10月	本公司獲得“太陽能電池背板結構”及“電池殼層結構”新型專利2篇。
100年11月	本公司獲得“一種撓性印刷電路板用之銅箔基板”新型專利1篇。
100年12月	本公司獲得“用於印刷電路板之聚醯亞胺複合膜”新型專利1篇。
101年1月	本公司獲得“薄型高導熱金屬基板”及“導熱雙面軟硬結合基板”新型專利2篇。
101年2月	本公司獲得“複合式黑色雙面銅箔基板”及“高頻基板結構”新型專利2篇。
101年3月	本公司獲得“柔性高導熱銅箔基板”及“遮蔽電磁波干擾結構及具有該結構之軟性印刷電路板”新型專利2篇。
101年5月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亞電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亞電一)新台幣三億元申報生效。
101年5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120,836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840,095仟元。

年度	重要事項
101年7月	本公司獲得“聚醯亞胺複合膜”發明專利1篇。
101年7月	本公司獲得“高導熱金屬基板”新型專利1篇。
101年8月	本公司獲得“接著劑組成物以及光學膜”發明專利1篇。
101年8月	本公司獲得“一種用於印刷電路板之消光補強板”及“複合式膠片結構及具有該結構之觸控面板”新型專利2篇。
101年9月	大陸昆山廠第四條產線開始量產。
101年9月	本公司獲得“軟性印刷電路板”發明專利1篇。
101年9月	本公司獲得“高頻基板結構”及“用於太陽能電池模組之背板結構”新型專利2篇。
101年11月	本公司獲得“複合式導熱銅箔基板”、“電磁波遮罩結構及具有該結構之軟性印刷電路板”、“遮蔽電磁干擾之層結構及具有該結構之軟性印刷電路板”及“電池殼層結構”新型專利4篇。
101年12月	本公司獲得“複合式雙面銅箔基板”、“用於軟性印刷電路板製程之加熱箱”及“軟性印刷電路板”新型專利3篇。
101年12月	辦理行使員工認股權證轉普通股新台幣109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840,204仟元。
102年2月	本公司獲得“軟性印刷電路板”發明專利1篇。
102年2月	本公司獲得“用於軟性印刷電路板之銅箔基板”、“抑制電磁波干擾結構及具有該結構之軟性印刷電路板”及“高導熱電路板結構”新型專利3篇。
102年3月	本公司獲得“覆蓋膜及具有該覆蓋膜之軟性印刷電路板”及“複合式結構銅箔基板”新型專利2篇。
102年4月	本公司獲得“軟性印刷電路板”及“電池軟性包裝材料層結構”新型專利2篇。
102年6月	本公司獲得“用於印刷電路板之覆蓋結構”新型專利1篇。
102年7月	本公司獲得“鋰電池溫度感應器”新型專利1篇。
102年8月	本公司獲得“用於印刷電路板壓合系統之緩衝件”新型專利1篇。
102年8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29,407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869,611仟元。
102年10月	大陸昆山廠通過高新技術企業認證。
102年11月	本公司獲得“熱滾壓和設備”新型專利1篇。
102年12月	本公司獲得“太陽能電池背板結構”新型專利1篇及“遮罩結構及具有該遮罩結構之軟性印刷電路板”發明專利1篇。
103年3月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亞電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亞電二)新台幣三億元申報生效。
103年4月	本公司獲得“用於天線板之保護膜”新型專利1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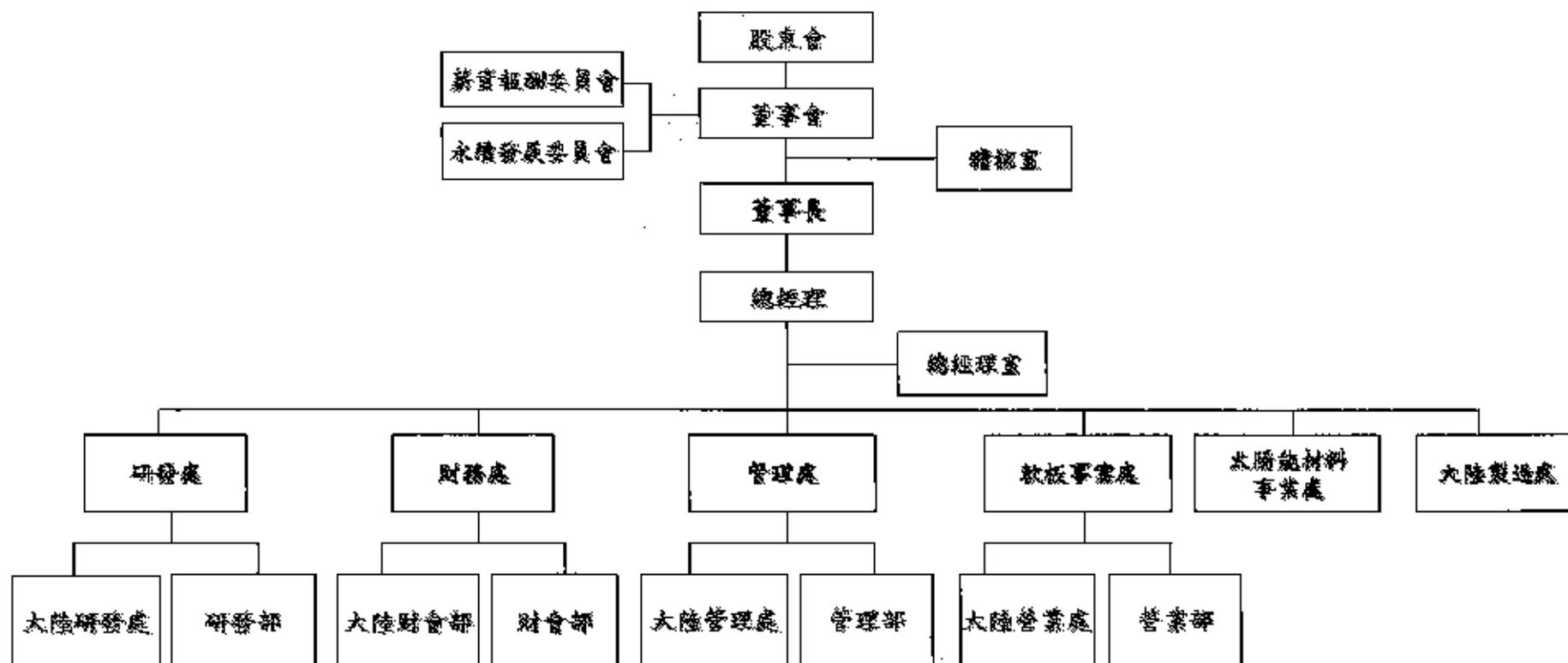
年度	重要事項
103年7月	本公司獲得“保護膜”、“太陽能電池背板結構”及“覆蓋膜及具有覆蓋膜之軟性印刷電路板”新型專利3篇
103年8月	經授商字第10301161800號函盈餘轉增資2,608,832股，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895,699仟元。
103年10月	本公司獲得“無線通訊天線板疊結構”及“天線板層疊結構”新型專利2篇。
103年11月	經授商字第10301241980號函公司債轉換普通股7,074,507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190,600股，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973,219仟元。
104年1月	本公司獲得“電池殼層結構”新型專利1篇。
104年3月	經授商字第10401038070號函公司債轉換普通股738,656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14,625股，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980,751仟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組織架構圖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工作執掌
總經理	公司經營績效分析、例行性會議安排、所有報銷單據審查、對各部門存在的問題做專案改善報告、費用預算與管控。
稽核室	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的推動、制訂增修與執行、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
研發處	新產品之開發、其他新專案/新產品開發/專利申請、UL專案、協助業務/新產品推廣、工研院技術諮詢/其他合作平臺。
軟版事業處	推廣及銷售公司軟版相關產品、注重客戶溝通，瞭解 收集客戶資訊、市場動態、瞭解客戶問題並回饋廠內、授信管理、報價管理、訂單管理、備庫管理(產銷)、出貨管理。
太陽能材料事業處	推廣及銷售公司太陽能產品、注重客戶溝通，瞭解 收集客戶資訊、市場動態、瞭解客戶問題並回饋廠內、授信管理、報價管理、訂單管理、備庫管理(產銷)、出貨管理。
管理處	管理部：負責公司組織權責作業、人事管理、總務資產管理、採購管理、電腦及資訊系統等軟硬體維護、控制等管理。
財務處	負責資金調度、預算、收支及帳務處理等。
大陸製造處	負責產品之生產製造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4年3月3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台灣	李建輝	92.06	3,423,153	3.49	8,219	0.01	0	0	中原大學化工系博士 工研院材料所研究員 中原大學化工系兼任副教授 台虹科技總經理 台郡科技董事 巨業仁集團巨業仁電子副總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ASIA ELECTRONIC MATERIAL HOLDING (SAMOA) CO., LTD.董事 BESTTRADE CO., LTD.董事 GLOBAL-ONE TEC. CO., LTD.董事 AMMON TEC. INVESTMENT CORP.董事	無	無	無	3767.3 單位
副總經理	台灣	邵偉宏	92.12	1,292,138	1.32	44,326	0.05	0	0	遠東大學機械工程科 旗勝技術部主任 台郡科技工程處處長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 上達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台灣	賴敏郎 (註2)	92.08	472	0	0	0	0	0	暨南大學MBA 宏仁電子工務部經理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台灣	金進興	100.02	153,127	0.16	0	0	0	0	國立交通大學材料系博士 工研院材料與化工研究所副組長 交通大學材料系兼任助理教授 南台科技大學化材系兼任助理教授 台南大學機電系統工程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管理處協理	台灣	王建朝	96.03	307,378	0.31	56,249	0.06	0	0	交通大學工業工程所 台虹科技管理部副理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業務處協理	台灣	蔡居水	96.11	7115	0.01	327	0.00	0	0	南台工專機械科 旗勝科技生管課長 台郡科技業務經理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職稱	
財務處經理	台灣	鄭宛鈺	96.09	142,262	0.14	0	0	0	0	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會計組碩士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副理 光華開發科技(股)公司稽核專員	無	無	無	無	

註1：本公司並未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註2：賴敏即副總於104年3月3日到104年5月31日留職停薪

(二)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

104年3月31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職稱
董事長	台灣	李建輝	92.6.27	101.4.27	3	2,745,411	4.73	3,423,153	3.49	8,219	0.01	0	0	中原大學化工系博士 工研院材料所研究員 中原大學化工系兼任副教授 台虹科技總經理 台郡科技董事 巨業仁集團巨業仁電子副總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ASIA ELECTRONIC MATERIAL HOLDING (SAMOA) CO., LTD. 董事 BESTTRADE CO., LTD. 董事 GLOBAL-ONE TEC. CO., LTD. 董事 AMMON TEC. NVESTMENT CORP. 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蔡文化	92.6.27	101.4.27	3	725,238	1.25	902,879	0.92	55,431	0.06	0	0	逢甲大學都市計畫系	極尖端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翁許細(註1)	95.6.23	101.4.27	3	4,962,875	8.55	2,471,770	2.52	546,927	0.56	0	0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清華大學工業工程系 中華開發調查研究處專員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投資部協理 定穎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 董事 帝閣企業(股)公司法人代表 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股)	持股份率(%)	股數(股)	持股份率(%)	股數(股)	持股份率(%)	股數(股)	持股份率(%)			股數(股)	持股份率(%)	職務
董事	台灣	邵偉宏	97.6.20	101.4.27	3	1,037,910	1.79	1,292,138	1.32	44,326	0.05	0	0	遠東大學機械工程科 旗勝技術部主任 台郡科技工程處處長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 上達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張芳俊	99.6.29	101.4.27	3	884	0.00	1,099	0.00	92,598	0.09	0	0	臺灣大學經濟研究所 傳山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總經理 瑞士商蘇黎世投信(股)公司總經理	貝克兄弟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加百裕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游在安	99.6.29	101.4.27	3	24,174	0.04	30,094	0.03	0	0	0	0	清華大學化學工程博士 工研院材料所經理 中華先進塗佈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資深經理	鼎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許克誠	99.6.29	101.4.27	3	0	0	0	0	0	0.00	0	0	清華大學化學工程博士 中原大學化工系副教授	中原大學化工系教授	無	無	無
監察人	台灣	唐震家	97.7.3	101.4.27	3	217,571	0.37	270,862	0.28	0	0	0	0	Texas A&M University機械工程研究所博士 臺北科技大學冷凍空調工程系 兼任助理教授 經濟部能源局審查委員	台灣太陽能及新能源學會理事 崇越科技(股)公司顧問	無	無	無
監察人	台灣	陳清琦	100.5.27	101.4.27	3	392,837	0.68	489,059	0.50	0	0	0	0	真理大學企管系 台虹科技電腦工程師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台灣	林潤宏	99.6.29	101.4.27	3	248,821	0.43	309,766	0.32	0	0	0	0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碩士 會計師高等考試及格 安侯協和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行政院科技顧問組研究員 財政部賦稅署稅務代理人 中國青年創業協會顧問	高輔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兼會計師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加百裕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友輝光電(股)公司監察人 映相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註1: 董事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於103年7月15日因轉讓持股數超過選任時股數1/2當然解任董事, 解任時持股數為2,471,770股, 法人代表: 翁許細一併解任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解任時持有股數為546,927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柏群投資有限公司	李建輝(72.38%)、黃松甄(27.57%)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4年3月3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5.11%)、興文投資(股)公司(5.68%)、景冠投資(股)公司(3.64%)、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3.26%)、凱基證券(股)公司(2.92%)、中信銀受開發金控員工信託持股會(壹)專戶(0.89%)、臺灣銀行(股)公司(1.80%)、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1.42%)、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0.94%)、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1.94%)

註1: 董事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於103年7月15日解任董事

3.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 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 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李建輝	否	否	是	--	--	--	--	✓	--	✓	✓	✓	✓	無
蔡文化	否	否	是	✓	✓	--	--	✓	✓	✓	✓	✓	✓	無
邵偉宏	否	否	是	--	--	--	✓	✓	--	✓	✓	✓	✓	無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翁許細(註1)	否	否	是	✓	✓	✓	✓	--	✓	✓	✓	✓	--	無
張芳俊	否	否	是	✓	✓	✓	✓	✓	✓	✓	✓	✓	✓	1
游在安	否	否	是	✓	✓	✓	✓	✓	✓	✓	✓	✓	✓	無
許克瀛	是	否	是	✓	✓	✓	✓	✓	✓	✓	✓	✓	✓	無
唐震宸	是	否	是	✓	✓	✓	✓	✓	✓	✓	✓	✓	✓	無
陳清琦	否	否	是	✓	--	✓	✓	✓	--	✓	✓	✓	--	無
林渭宏	是	是	是	✓	✓	✓	✓	✓	✓	✓	✓	✓	✓	無

註1：董事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於103年7月15日解任董事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註 11) (%)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D、E、F及G等 七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11) (%)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註12)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 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4)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6)		員工認股權憑 證得認購股數 (H)(註7)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8)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8)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8)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8)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8)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8)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8)	本公司 所有公司 (註8)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8)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8)			
董事長	李建輝	0	0	0	0	263	263	14	14	0.34%	0.34%	3,344	4,252	0	0	750	0	750	0	500 單位	500 單位	5.35%	6.46%	無
董事	蔡文化	0	0	0	0	263	263	2	2	0.32%	0.32%	0	0	0	0	0	0	0	0	0	0	0.32	0.32	無
董事	邱偉宏	0	0	0	0	263	263	14	14	0.34%	0.34%	1,969	2,757	144	144	664	0	664	0	412.5 單位	412.5 單位	3.56%	4.70%	無
董事	中華開 發工業 銀行股 公司 (註1)	0	0	0	0	0	0	8	8	0.01%	0.01%	0	0	0	0	0	0	0	0	0	0	0.01%	0.01%	無
獨立董事	張芳俊	240	240	0	0	263	263	193	193	0.56%	0.56%	0	0	0	0	0	0	0	0	0	0	0.56%	0.56%	無
獨立董事	游在安	240	240	0	0	263	263	14	14	0.34%	0.34%	0	0	0	0	0	0	0	0	0	0	0.34%	0.34%	無
獨立董事	許克誠	240	240	0	0	263	263	14	14	0.34%	0.34%	0	0	0	0	0	0	0	0	0	0	0.34%	0.34%	無

(註1) 董事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於103年7月15日解任董事，因董監持股不足，故董監酬勞分別列示。

酬金級距表

103年12月31日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I) (註10)	本公司(註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I) (註10)
低於2,000,000元	李建輝、蔡文化、邵偉宏、張芳俊、游在安、許克瀛、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李建輝、蔡文化、邵偉宏、張芳俊、游在安、許克瀛、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蔡文化、張芳俊、游在安、許克瀛、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蔡文化、張芳俊、游在安、許克瀛、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	-	邵偉宏、李建輝	邵偉宏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	-	-	李建輝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	-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	-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	-	-	-
100,000,000元(含)以上	-	-	-	-
總計人數(人)	7	7	7	7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表格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金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六。

註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二十八。

註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及]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9)
		報酬(A) (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3)		業務執行 費用(C)(註4)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註5)			
監察人	唐震宸	0	0	263	263	12	12	0.34%	0.34%	無
監察人	陳清琦	0	0	263	263	12	12	0.34%	0.34%	無
監察人	林渭宏	0	0	263	263	14	14	0.34%	0.34%	無

註1：因監察人股票質押逾持股1/2，故酬勞分別列示。

酬金級距表

103年12月31日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 D
低於2,000,000元	唐震宸、林渭宏、陳清琦	唐震宸、林渭宏、陳清琦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人數(人)	3	3

註1：監察人姓名區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產、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屬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屬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僅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 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等(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 證數額(註5)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專業 酬金 (註10)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內所 有公 司(註 6)	本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6)	本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註 6)	本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註 6)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總經理	李建輝	3,344	4,252	0	0	0	0	750	0	750	0	5.01%	6.12%	500 單位	500 單位	無
副總經理	邵偉宏	1,969	2,757	144	144	0	0	664	0	664	0	3.40%	4.36%	412.5 單位	412.5 單位	無
副總經理	賴敏郎(註1)	4,298	5,944	243	243	0	0	1,329	0	1,329	0	7.38%	9.39%	782.5 單位	782.5 單位	無
副總經理	金進興															

註：員工認股權憑證每單位可認購1,000股。

註1：賴敏郎副總自104年3月3日至104年5月31日留職停薪

酬金級距表

103年12月31日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D) (註8)
低於2,000,000元		-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邵偉宏、賴敏郎、金進興、 李建輝	邵偉宏、賴敏郎、金進興、 李建輝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	李建輝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	-
100,000,000元(含)以上	-	-
總計人數(人)	4	4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均應予揭露。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僅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I)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給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填列附表六。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二十八。

註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李建輝	0	4,735	4,735	5.79
	副總經理	邵偉宏				
	副總經理	賴敏郎				
	副總經理	金進興				
	協理	王建朝				
	協理	蔡居水				
	財會主管	鄭宛鈺				

3.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度	103年度
董事酬金總額	4,025	1,929
董事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率(%)	4.30	2.36
監察人酬金總額	951	827
監察人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率(%)	1.02	1.0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15,949	16,08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率(%)	17.03%	19.68%

說明：

本公司102及103年度支付董監事酬金佔稅後純益比率分別為4.3%及2.36%，主要係103年度稅後淨利較102年度減少約11,911仟元所致。

本公司102及103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率分別為17.03%及19.68%，差異金額約新台幣134仟元，主要係103年度稅後淨利較102年度減少約11,911仟元所致。

(2)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董監酬勞部份：依照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3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李建輝	7	0	100.00	101/4/27連任
董事	蔡文化	1	0	14.29	101/4/27連任
董事	邵偉宏	7	0	100.00	101/4/27連任
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翁許細	4	2	28.57	101/4/27連任
獨立董事	張芳俊	7	0	100.00	101/4/27連任
獨立董事	游在安	7	1	85.71	101/4/27連任
獨立董事	許克瀛	7	0	100.00	101/4/27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姓名：103年1月27日、103年6月26日、103年8月12日、104年2月13日

董事李建輝 邵偉宏 董事會親自出席董事

議案內容：

103年1月27日討論101年度經理人員工紅利發放案 102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103年6月26日討論董、監酬勞報酬案

103年8月12日討論102年度經理人員工紅利發放案

104年2月13日討論103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及修改三節獎金發放辦法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係為董事本人本案採逐一討論及表決，排除董事本人外均經其他出席董事贊成，本案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 加強董事會職能

本公司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其後董事會之運作皆依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

(二) 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均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查核簽證，對於法令所要求之各項資訊公開，均能正確及時完成，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及時允當揭露，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無設置審計委員會。

(三)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3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 (A)，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監察人	唐震宸	6	85.71	101/4/27連任
監察人	陳清琦	6	85.71	101/4/27連任
監察人	林渭宏	7	100.00	101/4/27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得隨時審查公司財務及業務執行情形，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視需求得逕直接與員工、股東直接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視需求得逕直接與稽核主管及會計師直接溝通，同時其於出席董事會議時直接由稽核人員報告稽核狀況。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於100年3月8日董事會決議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該守則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編製。且本公司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各項內控制度，使董事會運作符合公司治理精神。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隨時接受股東建言或說明疑慮外，並有經營管理相關部門各機能幕僚人員全力支持，對股東的建言或疑慮深入瞭解並檢討。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已委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負責股東事務。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業務往來，均依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法令辦理，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杜絕非常規交易情況。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管理處不定期向內部人宣導內部人應行注意事項，相關規範依據證交法之規定辦理，故並未另行訂定內部規範。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之董事背景除產業專業外，尚有具有財務背景及學術專業。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	√		(二) 本公司另設有永續發展委員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 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三) 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 式。 (四)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 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 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 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人對外與股東及利害關係人進行 溝通管道，且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及電子郵件信箱，處 理相關問題。若利害關係人認為有必要，仍可隨時與公 司董事、監察人及相關主管進行溝通。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 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負責股 東事務。	無重大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 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 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 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 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 (http://www.aemg.com.tw/)， 有關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均依規 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二)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並定期將公司相關資訊 放置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以便股東及 利害關係人及主管機關可隨時掌握公司概況。	無重大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 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 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	V		(一) 本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推行各項補助活動， 確保員工權益。 (二) 公司除保障股東權益外，亦善盡照顧員工權益且落 實勞基法之相關規定，未來有機會將考量參與教育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或慈善基金會，同時秉持誠信原則與客戶及供應商往來合作。</p> <p>(三)為落實公司治理制度，本公司遇有公司治理之資訊均主動轉知進修機會予董事及監察人知悉，本公司第四屆董監事共計十席，於103年度之進修均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註)。</p> <p>(四)本公司業已制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p> <p>(五)本公司103年度針對全部董監事購買董監事責任保險，保額為美金200萬元整。</p>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	<p>本公司於102年第四季委託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進行公司治理評鑑，並於103年通過CG6008通用版公司治理評鑑制度評量認證且相關評鑑結果、主要缺失及建議事項已於103年度股東會年報中揭露，故103年度並未重新申請評鑑。</p>

註：103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	進修時數	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
董事長	李建輝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與經營團隊的和諧共舞-董事會運作與董事監察人職能發揮	3	是
董事	翁許細 (註1)				
董事	蔡文化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與經營團隊的和諧共舞-董事會運作與董事監察人職能發揮	3	是
董事	邵偉宏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與經營團隊的和諧共舞-董事會運作與董事監察人職能發揮	3	是
獨立董事	張芳俊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與經營團隊的和諧共舞-董事會運作與董事監察人職能發揮	3	是
獨立董事	游在安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與經營團隊的和諧共舞-董事會運作與董事監察人職能發揮	3	是
獨立董事	許克誠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與經營團隊的和諧共舞-董事會運作與董事監察人職能發揮	3	是
監察人	唐震震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與經營團隊的和諧共舞-董事會運作與董事監察人職能發揮	3	是
監察人	陳清琦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與經營團隊的和諧共舞-董事會運作與董事監察人職能發揮	3	是
監察人	林渭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3	是

註1：董事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於103年7月15日因轉讓持股數超過選任時股數1/2當然解任董事

(五)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 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 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 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業務 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張芳俊	否	否	是	✓	✓	✓	✓	✓	✓	✓	✓	無	不適用
獨立董事	許克瀛	是	否	是	✓	✓	✓	✓	✓	✓	✓	✓	無	不適用
獨立董事	游在安	否	否	是	✓	✓	✓	✓	✓	✓	✓	✓	無	不適用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1. 薪酬委員會之組成人員：

薪酬委員會組成人員	現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張芳俊 委員 (召集人)	貝克兄弟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加百裕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許克瀛 委員	中原大學化工系教授
游在安 委員	鼎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2. 職責：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1)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2)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3)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2) 本屆委員任期：101年4月27日至104年4月26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張芳俊	3	0	100.0	101/5/7續任
委員	許克瀛	3	0	100.0	101/5/7續任
委員	游在安	3	0	100.0	101/5/7續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六) 本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V	<p>(一) 本公司已於100年3月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二) 本公司對員工進行職前教育訓練時均安排專人或主管講述企業社會責任與相關內部及外部法令規定。</p> <p>(三) 本公司由管理處負責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宜，並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四) 本公司訂有「員工獎懲辦法」及「工作規則」，並明確載明相關獎勵及懲戒制度。</p>	無重大差異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V	V	<p>(一) 本公司致力於綠色環保之無鹵無磷材料之產品研究。</p> <p>(二) 本公司之廢棄物均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處理。</p> <p>(三) 本公司注重宣導隨手關燈、資源回收及無紙化等作業。</p>	無重大差異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本公司依勞動法規之規定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提例退休金。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事項，如員工旅遊、慶生會等。每季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建立雙向溝通管道，瞭解雙方想法以達勞資雙贏局面。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 本公司員工若有需要可直接E-mail給最高負責主管，由其裁決。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本公司定期安排消防安檢，並舉辦員工健康檢查。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 重大政策除公告外，且會以E-mail通知所有員工，另每季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建立雙方面對面的溝通管道。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 為配合公司長期發展並提高員工素質，公司定有教育訓練管理辦法，並依各部門專業課程及工作上所需知識之培訓、執照課程。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 本公司與供應商及客戶間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訴處理程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 本公司致力於無鹵無磷產品研發，以期符合歐盟RoHS之規定。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	V		(八) 本公司要求供應商提供無有害毒物證明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原料。 (九) 本公司與供應商之合約尚未訂定相關條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有企業社會責任專區，並依規定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尚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本公司致力於綠色環保之無鹵無磷材料之產品研究。 (二) 本公司積極參與資助弱勢團體及偏遠地區教育發展等慈善活動。103年度捐助新竹縣尖石國小、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畢嘉士福利基金會及屏東縣高樹鄉慈惠善導書院共計捐款新台幣50萬元。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不適用。				

(七)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aemg.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公告。</p> <p>(二)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已訂有防範不誠信行為之作業程式，並於員工教育訓練時予以宣導。</p> <p>(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V	<p>(一) 本公司尚未對往來對象進行誠信評估並與其簽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三) 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並設置適當陳述管道。</p> <p>(四)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遵行情形，以持續追蹤改進來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五) 本公司對員工進行職前教育訓練時均安排專人或主管講述員工職業道德、誠信原則與相關內部及外部法令規定。</p>	無重大差異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p>本公司尚在研擬相關檢舉及獎勵制度之施行細則，惟已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本公司亦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p>(一) 本公司已將「誠信經營守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aemg.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公告。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所屬各機構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守則，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本公司對往來廠商皆秉持誠信經營的商業往來行為，亦向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的決心。</p>				

(八)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已決議『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102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即期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股東常會	103.05.26	1. 決議通過承認民國10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已完成
		2. 決議通過承認民國102年度盈餘分配案	決議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60,872,753元(每股0.7元)及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26,088,320元(每股0.3元)已依通過內容發放完成。
		3. 通過修訂「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案	已依修正後內容運作
		4. 通過辦理民國102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26,088,320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2,608,832股，盈餘轉增資基準日為103年7月29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5.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已解除本公司董事邵偉宏及游在安董事之競業禁止案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董事會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董事會	103.1.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銀行額度授信案。 2.通過對集團企業授信額度之背書保證案。 3.通過本公司101年度經理人員工紅利發放案。 4.通過本公司民國102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5.通過本公司及轉投資之子公司-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民國103年度預算案。 6.通過修改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董事會	103.3.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案。 2.通過對集團企業授信額度之背書保證案。 3.通過出具本公司民國10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通過審議本公司民國102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5.通過民國102年度資金貸與他人及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6.通過擬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7.通過申請銀行擔保案。 8.通過民國102年度盈餘分配案。 9.通過民國102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0.通過民國103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時間、地點、開會內容與股東提案相關事宜。 11.通過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之輪調 變更簽證會計師。
董事會	103.5.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審議本公司民國103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2.通過本公司民國103年第一季資金貸與他人及為子公司背書保證。 3.通過本公司為擴展中國大陸地區業務，擬透過轉投資公司『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雅森)』進行投資上達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會	103.6.2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訂定本公司102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及發放現金股利之增資暨除息基準日相關事宜。 2.通過調整本公司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案。 3.通過調整本公司99年度第1次及99年度第2次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價格案。 4.通過本公司董、監事報酬案。 5.通過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之增資基準日。
董事會	103.8.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審議本公司民國103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2.通過本公司民國103年第二季資金貸與他人及為子公司背書保證。 3.通過銀行授信額度申請。 4.通過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之增資基準日。 5.通過本公司民國102年度經理人部份員工紅利發放案。

董事會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董事會	103.11.7	1.通過審議本公司民國103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2.通過民國103年第三季資金貸與他人及為子公司背書保證。 3.通過銀行授信額度。 4.通過本公司對集團企業授信額度之背書保證。 5.通過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之增資基準日。 6.通過訂定本公司轉換公司債換發普通股之增資基準日。 7.通過本公司及轉投資之子公司-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民國104年度稽核計畫。
董事會	103.12.26	1.通過銀行授信額度申請。 2.通過本公司對集團企業授信額度之背書保證。 3.通過修訂本公司及轉投資之子公司-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內部控制制。
董事會	104.2.13	1.通過銀行授信額度申請。 2.通過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之增資基準日。 3.通過本公司轉換公司債換發普通股之增資基準日。 4.通過本公司102年度經理人員紅利發放。 5.通過民國103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 6.通過修改本公司「三節獎金發放辦法」。
董事會	104.3.10	1.通過審議本公司民國103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2.通過民國103年度資金貸與他人及為子公司背書保證。 3.通過出具本公司民國10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通過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5.通過民國103年度盈餘分配。 6.通過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7.通過提名本公司民國104年股東常會三席獨立董事候選人。 8.通過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9.通過訂定本公司民國104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時間、地點、開會內容與股東提案相關事宜。 10.訂定本公司及轉投資之子公司預算。 11.通過銀行授信額度申請。 12.通過對集團企業授信額度之背書保證。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與公司財務及業務有關人士之資訊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本公司製造處副總經理賴敏即申請留職停薪，期間為104年3月3日至104年5月31日止。職務代理人為王建朝協理。

2.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

證照	人數	
	財務	稽核
中華民國會計師 (CPA)	0	1
國際內部稽核師 (CIA)	0	1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益輝	許新民	含蓋完整 會計年度 (103.1.1~103.12.31)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千元			✓	
2	2,000千元(含)~4,000千元		✓		✓
3	4,000千元(含)~6,000千元				
4	6,000千元(含)~8,000千元				
5	8,000千元(含)~10,000千元				
6	10,000千元(含)以上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本公司103年度因委託會計師事務所辦理工商登記而給付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非審計公費共計新台幣268仟元。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茂益	張志銘	含蓋完整 會計年度 (102.1.1~102.12.31)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益輝	許新民	含蓋完整 會計年度 (103.1.1~103.12.31)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

-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 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

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3年度		104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李建輝	102,145	0	0	0
董事	蔡文化	26,155	0	0	0
董事(兼副總經理)	邵偉宏	37,431	0	0	0
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1)	(1,279,000)	0	-	-
獨立董事	張芳俊	31	0	0	0
獨立董事	游在安	871	0	0	0
獨立董事	許克瀛	0	0	0	0
監察人	唐震宸	7,846	263,000	0	0
監察人	陳清琦	14,167	0	0	0
監察人	林渭宏	8,973	300,793	0	(70,000)
副總經理	賴敏郎	9,283	0	(320,000)	0
副總經理	金進興	4,435	0	0	0
協理	王建朝	8,904	0	0	0
協理	蔡居水	(43,563)	0	0	0
經理	鄭宛鈺	4,121	0	0	0

註1: 董事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於103年7月15日因轉讓持股數超過選任時股數1/2當然解任董事，解任時 持股數為2,471,770股，法人代表：翁許細一併解任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解任時持有股數為546,927股

(2)股權移轉資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並無股權移轉予關係人之情事。

(3)股權質押資訊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4年3月30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為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李建輝	3,423,153	3.49	8,219	0	0	0	柏群投資有限公司	其負責人為二親等	無
黃芳隆	3,135,260	3.19	2,938,967	2.99	0	0	李碧玲	配偶	無
李碧玲	2,938,967	2.99	3,135,260	3.19	0	0	黃芳隆	配偶	無
柏群投資有限公司	2,548,080	2.59	0	0	0	0	李建輝	為負責人之二親等	無
黃文芳	1,412,713	1.44	0	0	0	0	無	無	無
王美惠	1,304,935	1.33	0	0	0	0	無	無	無
邵偉宏	1,292,138	1.32	44,326	0.05	0	0	無	無	無
海瀛投資有限公司	1,087,198	1.11			0	0	無	無	無
匯豐銀行託管法國巴黎財富管理銀行香港行	1,086,181	1.11	0	0	0	0	無	無	無
蔡文立	1,061,540	1.08	0	0	0	0	無	無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104年03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Asia Electronic Material Holding(Samoa) Co., Ltd.	18,265	100.00%	0	0%	18,265	100.00%
Besttrade Co., Ltd.	2,950	100.00%	0	0%	2,950	100.00%
Global-one Tec. Co., Ltd.	5	100.00%	0	0%	5	100.00%
Ammon Tec. Investment Corp.(註)	0	0%	18,260	100.00%	18,260	100.00%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註)	0	0%	0	100.00%	0	100.00%

註：係透過第三地間接投資公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本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2/7	10	100	1,000	100	1,000	現金增資		92年7月7日府建商字第09212504110號
92/8	10	12,000	120,000	3,549	35,490	現金增資 34,490		92年8月5日府建商字第09213942800號
92/10	10	22,000	220,000	15,070	150,700	現金增資 65,210	以技術抵股款 50,000	92年10月8日府建商字第09222390300號
92/12	10	22,000	220,000	22,000	220,000	現金增資 69,300		92年12月11日府建商字第09226687500號
93/2	10	38,000	380,000	28,500	285,000	現金增資 65,000		93年2月12日府建商字第09301171000號
93/5	20	50,000	500,000	32,500	325,000	現金增資 40,000		93年5月3日府建商字第09310804200號
93/6	25	50,000	500,000	36,075	360,750	現金增資 35,750		93年6月17日府建商字第09312384500號
94/9	15	50,000	500,000	41,000	410,000	現金增資 49,250		94年9月8日府建商字第09417850200號
95/5	16	50,000	500,000	44,000	440,000	現金增資 30,000		95年5月5日府建商字第09575970310號
95/12	16	50,000	500,000	50,000	500,000	現金增資 60,000		95年12月12日經授商字第09501274400號
96/10	18	70,000	700,000	53,000	530,000	現金增資 30,000		96年10月12日經授商字第09601248230號
97/7	10	70,000	700,000	54,500	545,000	盈餘轉增資 15,000		97年7月24日經授商字第09701182700號
99/9	10	100,000	1,000,000	58,079	580,790	盈餘轉增資 35,790		99年9月14日經授商字第09901206220號
100/7	10	100,000	1,000,000	65,226	652,259	盈餘轉增資 71,469		100年7月25日經授商字第10001165840號
100/9	17.1	100,000	1,000,000	71,926	719,259	現金增資 67,000		100年9月26日經授商字第10001223690號
101/7	10	150,000	1,500,000	84,009	840,095	盈餘轉增資 120,836		101年7月12日經授商字第10101127570號
102/1	17.76	150,000	1,500,000	84,020	840,204	員工認股權 194		102年1月10日經授商字第10201005150號
102/8	10	150,000	1,500,000	86,961	869,611	盈餘轉增資 2,941		102年8月29日經授商字第10201178120號
103/8	10	150,000	1,500,000	89,569	895,699	盈餘轉增資 2,608		103年8月5日經授商字第10301161800號
103/11	10	150,000	1,500,000	97,321	973,219	員工認股權 190.6 公司債轉換 7,074.5		103年11月25日經授商字第10301241980號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4/3	10	150,000	1,500,000	98,075	980,751	員工認股權 14.625 公司債轉換 738.6		104年3月9日經授商字第10401038070號
104/4	10	150,000	1,500,000	98,200	982,008	員工認股權 125.725		104年4月28日經授商字第10401076150號

2. 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98,200,868	51,799,132	150,000,000	-

(二) 股東結構

104年3月30日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人)	0	2	28	15,197	11	15,238
持股股數(股)	0	824,528	11,018,183	84,706,352	1,651,805	98,200,868
持股比例(%)	0	0.84	11.22	86.26	1.68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 10 元；104 年 3 月 30 日

持股份級(股)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 999	9,510	449,571	0.46
1,000 ----- 5,000	3,783	8,057,699	8.21
5,001 ----- 10,000	852	6,607,891	6.73
10,001 ----- 15,000	340	4,146,768	4.22
15,001 ----- 20,000	181	3,310,421	3.37
20,001 ----- 30,000	180	4,463,831	4.55
30,001 ----- 40,000	88	3,070,977	3.13
40,001 ----- 50,000	58	2,660,175	2.71
50,001 ----- 100,000	118	8,263,808	8.42
100,001 ----- 200,000	55	7,422,735	7.56
200,001 ----- 400,000	26	7,363,167	7.50
400,001 ----- 600,000	19	9,324,626	9.50
600,001 ----- 800,000	12	8,552,591	8.71
800,001 ----- 1,000,000	6	5,216,443	5.31
1,000,001 以上	10	19,290,165	19.64
合計	15,238	98,200,868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4年3月30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李建輝		3,423,153	3.49
黃芳隆		3,135,260	3.19
李碧玲		2,938,967	2.99
柏群投資有限公司		2,548,080	2.59
黃文芳		1,412,713	1.44
王美惠		1,304,935	1.33
邵偉宏		1,292,138	1.32
海瀛投資有限公司		1,087,198	1.11
匯豐銀行託管法國巴黎財富管理銀行香港行		1,086,181	1.11
蔡文立		1,061,540	1.08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2年	103年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20.35	27.9
	最低		14.25	14.65
	平均		16.66	22.31
每股淨值 (註2)	分配前		14.81	15.74
	分配後		13.24	註9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86,961	90,854
	每股盈餘	分配前(註3)	1.08	0.9
		分配後(註3)	0.97	註9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7	0.7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3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無	無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17.18	註9
	本利比(註6)		23.8	註9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4.20%	註9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及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 註 3：如有應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需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 註 5：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 註 6：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 註 9：待股東會後決議定案。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 第26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 第27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並按下列比率擬訂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惟每年員工分紅辦法須由總經理擬定提報董事會核定發行之。
 -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三、餘額為股東紅利分配之。
- 前項第一款有關員工紅利部分，如為分配股票紅利，其對象得含括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第 28 條：在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下，本公司為求永續經營，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 10% 為限。

2.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於104年3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103年盈餘分配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8,571,846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102年度))	143,300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81,725,875
小計	90,441,021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8,172,588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 (每股配發0.7元，即每仟股配發新台幣700元)	68,652,600
分配項目小計	68,652,6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615,833
註：	
1.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7,891,104元(=78,911,035*10.00%)	
2. 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2,367,331元(=78,911,035*3.00%)與103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7,733,248元及董監酬勞2,319,974元之差異合計205,213元，差異數於股東會後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調整列為104年度之損益。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七)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及現金股利為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4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		982,008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每股0.7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無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本公司並未公 告104年度財務 預測，故不適用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加(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加(減)比率(%)	
擬制性每股盈 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 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 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且盈餘轉增資改 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 報酬率(%)

註1：103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並按下列比率擬訂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惟每年員工分紅辦法須由總經理擬定提報董事會核定發行之。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三、餘額為股東紅利分配之。

前項第一款有關員工紅利部分，如為分配股票紅利，其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03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7,733,248元及董監酬勞2,319,974元之差異合計205,213元，差異數於股東會後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調整列為104年度之損益。

3.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

本公司於104年3月10日董事會決議103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1)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A.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7,891,104元。

B.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2,367,331元。

(2)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者，所配發股數及其佔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無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已列為民國103年度費用。

4.上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等資訊：

本公司103年度股東會通過102年度盈餘分配案，其中員工紅利9,995仟元及董監酬勞2,998仟元，實際配發情形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決議擬配發情形相同。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已發行而尚未償還公司債相關資料：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註2)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 (註5)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公司債
發行 (辦理) 日期	101年6月21日	103年4月25日
面 額	新台幣100仟元	新台幣100仟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按票面價格發行	按票面價格發行
總 額	新台幣300,000仟元	新台幣300,000仟元
利 率	0%	0%
期 限	三年期 到期日：104年6月21日	三年期 到期日：106年4月25日
保 證 機 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重慶分公司	
受 託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茂益、張志銘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依辦法提前贖回、註銷或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外，到期時由本公司依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219,000仟元	新台幣234,300仟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p>1.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交所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p> <p>2.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p>	
限 制 條 款 (註4)	<p>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其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股票股利)。</p> <p>2.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p> <p>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p>	

	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請求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股票股利)。其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享有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股票股利)。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104年3月30日亞電一已轉換張數810張,新增普通股股數4,128,394股	截至104年3月30日亞電二已轉換張數657張,新增普通股股數3,684,769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債券資訊專區之債券發行資料。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對現有股東股權之稀釋,依本次公司債發行價格,設算將本次未轉換公司債數轉換為普通股,對現有股東之股權將造成反稀釋作用。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註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註(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

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

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二)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度		103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0日
項目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134	114
	最低	102.5	106
	平均	118.25	110
轉換價格		19.62	19.62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01年6月21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25.66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交付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度		103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0日
項目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147.2	120
	最低	107	117
	平均	127.1	118.5
轉換價格		17.83	17.83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03年4月25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18.93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交付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無此情形。

(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此情形。

(五)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不適用。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不適用。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4年3月31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99年7月19日	99年12月10日																				
發行日期	99年8月12日	100年3月8日																				
存續期間	6年	6年																				
發行單位數	2,500單位 (每單位得認購1,000股)	2,500單位 (每單位得認購1,000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87%	2.87%																				
得認股期間	自發行日起屆滿二年	自發行日起屆滿二年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p>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本辦法行使認股權利。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不得轉讓、贈與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存續期間屆滿時，仍未依本辦法行使認股權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他任何權利。</p> <p>認股權人除遭撤銷其持有全部或部分之認股權外，應依下列規定期間行使認股權比例(累計)：</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時程</th> <th>行使認股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屆滿二年</td> <td>25</td> </tr> <tr> <td>屆滿三年</td> <td>50</td> </tr> <tr> <td>屆滿四年</td> <td>75</td> </tr> <tr> <td>屆滿五年</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時程	行使認股比例(%)	屆滿二年	25	屆滿三年	50	屆滿四年	75	屆滿五年	100	<p>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本辦法行使認股權利。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不得轉讓、贈與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存續期間屆滿時，仍未依本辦法行使認股權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他任何權利。</p> <p>認股權人除遭撤銷其持有全部或部分之認股權外，應依下列規定期間行使認股權比例(累計)：</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時程</th> <th>行使認股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屆滿二年</td> <td>25</td> </tr> <tr> <td>屆滿三年</td> <td>50</td> </tr> <tr> <td>屆滿四年</td> <td>75</td> </tr> <tr> <td>屆滿五年</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時程	行使認股比例(%)	屆滿二年	25	屆滿三年	50	屆滿四年	75	屆滿五年	100
時程	行使認股比例(%)																					
屆滿二年	25																					
屆滿三年	50																					
屆滿四年	75																					
屆滿五年	100																					
時程	行使認股比例(%)																					
屆滿二年	25																					
屆滿三年	50																					
屆滿四年	75																					
屆滿五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386,875	316,125																				
已執行認股金額	3,868,750	3,161,250																				
未執行認股數量	1,984單位	2,082單位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6.2元	20.1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02	2.12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僅2.02%，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實際重大稀釋。	本公司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僅2.12%，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實際重大稀釋。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4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股數(單位)	取得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認股數量	已執行認股價格(元)	已執行認股金額	已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執行認股數量(單位)	未執行認股價格(元)	未執行認股金額(仟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李建輝	2,643.8	2.69%	0	NA	0	0	2,643.8	20.1 / 16.2	47,751	2.69%
	副總經理	邵偉宏										
	副總經理	賴敏郎										
	副總經理	金進興										
	協理	王建朝										
	協理	蔡居水										
	財會主管	鄭宛鈺										
員工	無											

註：員工認股權憑證每單位可認購1,000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不適用。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執行情形

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B、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C、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 D、F113010機械批發業
- E、I501010產品設計業
- F、IZ99990其他工商服務業（軟性銅箔基層板，自動貼合電子用捲帶之研發）
- G、F601010智慧財產權業
- H、I199990其他顧問服務業（印刷電路板生產技術顧問）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名稱	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營業金額	營業比重	營業金額	營業比重
保護膠片		1,283,545	71.70%	1,365,157	70.39
軟性銅箔基板		463,260	25.88%	455,702	23.50
其他		43,445	2.42%	118,483	6.11
合計		1,790,250	100.00%	1,939,342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從事軟性銅箔基層板（Flexible Copper Clad Laminate，以下簡稱：FCCL）、覆蓋膜（Coverlay 簡稱：CL）、補強板（Stiffener）、純膠（Bonding Sheet）等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研究發展方向以「精密塗佈」及「高性能接著劑」之核心技術為主，衍生出多元化產品與應用，主要朝向軟板薄型與彩色化、高頻與高速化及功能化等三大主軸進行產品研究與開發。例如與PI供應商合作開發之薄型及黑與白色覆蓋膜；終端系統應用客戶導向所需的高頻電磁波屏蔽材、導電膠材料及高速傳輸所需之低介電軟板基材、LED車載與照明用之散熱基材等，支援國內軟板產業及健全國內產業供給，同時取代進口材料，以求取公司營收與獲利；另與工研院合作開發下一代感光環保型覆蓋膜，對未來先進材料佈局。另外，將在既有之研發平台及核心技術上，朝向綠色節能的產品技術發展，例如太陽能與鋰電池相關應用之封裝或保護材料，用以做為跨入第二產業，分散經營風險。其主要發展方向如下：

研發項目	用途說明
高頻軟板材料	<p>隨著雲端運算及功能整合產品趨勢需求，資通訊電子產品的高品質及高速傳輸已成為必然趨勢。攜帶及穿帶式電子產品對於具有輕量薄型組裝的軟板需求將日益增加，但對於軟板在高傳輸速度及品質的需求也逐漸呈現，例如智慧手機、平板及一些穿戴式電子產品的無線通訊天線及連接線，都需要提高其頻寬與速度。因此，具有高頻電性的低介電常數及損失(Loss)的軟板材料，已被如蘋果等終端系統廠所設計與採用。本公司在配合終端應用產品及客戶的需求，在已建置的接著劑技術平台上做延伸，改良接著劑電氣特性達到高頻應用需求，並以可符合現有軟板製程技術加工做為設計要項，開發高頻高速用之覆蓋膜及純膠，已進入試量產階段，預計明年度將進入正式量產。</p>
高頻電磁波屏蔽材料	<p>軟板應用於通訊行動系統時，在通訊系統高頻化的趨勢下，電磁干擾(EMI)問題將必須獲得解決，尤其是強調高解析及反應速度的顯示面板及觸控面板，對於貼附電磁波屏蔽膜是必要的選項。本公司於去年以新結構及配方設計，已成功量產電磁波屏蔽膜材，打破過往由日本公司壟斷的態勢。今年持續朝更高電磁波屏蔽效能及具價格優勢的延續性產品開發，擴大此類型產品的市場佔有率。</p>
鋰電池軟包鋁塑膜材料	<p>鋁塑複合膜的應用範圍相當廣，如：手機電池、筆記型電腦電池、數位產品電池等、平板電腦等。在電動車、平板電腦、Ultrabook的帶動下使得軟包裝電池成為今後最具潛力的產品。目前鋁塑膜的使用大多的是在小型便攜電池市場。開發高安全性、高耐久性的鋁箔袋，切入3C、電動工具及未來電動車所需之鋰電池產業。本產品利用公司過去所建置的接著劑及精密塗佈壓合等核心技術平台，擴充應用領域到綠能產業。除建立第二產業外，也可創造公司獲利，同實符合環保綠色潮流趨勢。</p>
環保型覆蓋膜	<p>針對軟板往超薄及環保方向的設計，無離型紙及基材的覆蓋膜材料將逐漸成為技術及產品應用趨勢。過去公司已在超薄PI及接著劑方向進行開發，已成功量產整體厚度小於20um的基材形超薄覆蓋膜。但隨著終端應用需求，高密度及更薄型的覆蓋膜已成為技術及產品趨勢。公司將以已建置的PI及環氧樹脂配方技術的平台，開發無基材型感光的超薄型環保覆蓋膜，已同時達成薄型及高密度需求，同時以感光製程以達成減少應用製程步驟的環保特色。本項技術開發將結合工研院技術，以技術合作開發方式做整合型產品開發，以落實產品開發效率。本項技術將建立專利佈局，同時在明年度做到送樣試產的階段。</p>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軟性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Industries, 以下簡稱FPC) 係指從事各種軟性印刷電路板製造之行業。軟性印刷電路板簡稱為軟板，FCCL主要係以銅箔、聚醯亞胺膜 (以下簡稱PI Film) 及接著劑等三種原材料製造而成，為FPC最主要的上游原料。

FCCL主要可以區分為有膠系三層軟性銅箔基層板 (3L-FCCL) 及無膠系二層軟性銅箔基層板 (2L-FCCL) 兩種，2L-FCCL主要應用於細線化

Fine Pitch軟板、顯示器驅動IC封裝-Chip on Flex (COF) 軟板等，95年隨著面板產能大量擴充，已超越3L-FCCL，成為台灣FPC的主要產品。

1960年代，經美國開發而實用化的FPC，在這半世紀中，其用途、結構、製程及使用材料等都有很大的改變。因此，生產地區及廠商也顯著變化。

初期的FPC因為價格遠比硬質印刷電路板高，所以並未使用在民生用品上，而僅限於其用途要求高度可靠性之歐美地區的產業用機器及航太機器上，市場並未擴大。但是進入1970年代後半期，隨著個人電腦(PC)的普及，而廣泛使用在HDD、FDD、印表機等具有活動部分的模組量產用途上。另外，日本相機亦標準化使用零件組裝型之複雜形狀的大型FPC，促使市場急速擴大。此外，隨著傳真機及拷貝機等事務機器的小型高功能化，因而標準化使用FPC。再者，磁帶盒錄音機及CD播放器等新型語音機器從初期設計起即使用FPC，也有助於日本市場的擴大。再者，在平板顯示器開始普及的液晶顯示器(LCD)中，標準化使用稱為TAB(捲帶自動接合(Tape Automated Bonding))之特殊構造的FPC，作為驅動模組的基板，而形成新的整合市場。

如此，從1970年代末期至1990年代初期，雖然民生用途FPC市場迅速達成，不過大部分是倚賴日本廠商。在這個時期，日本大型材料廠商及電線廠商等持續投入市場，聚集了現在主要FPC廠商的成員。因應民生用電子機器的大量生產，FPC量產技術進行改良，量產技術進行改良，基礎技術得以確立。主要廠商開始引進RTR(捲對捲(Roll to roll))製程，以降低製造成本。縱然如此，製造自動化的進展也僅限於前段製程，人工作業的後段製程仍須倚賴人海戰術，因而量產廠商開始向國外轉移。同時，以銅箔基板與覆蓋層薄膜為主體的新材料廠商也相繼加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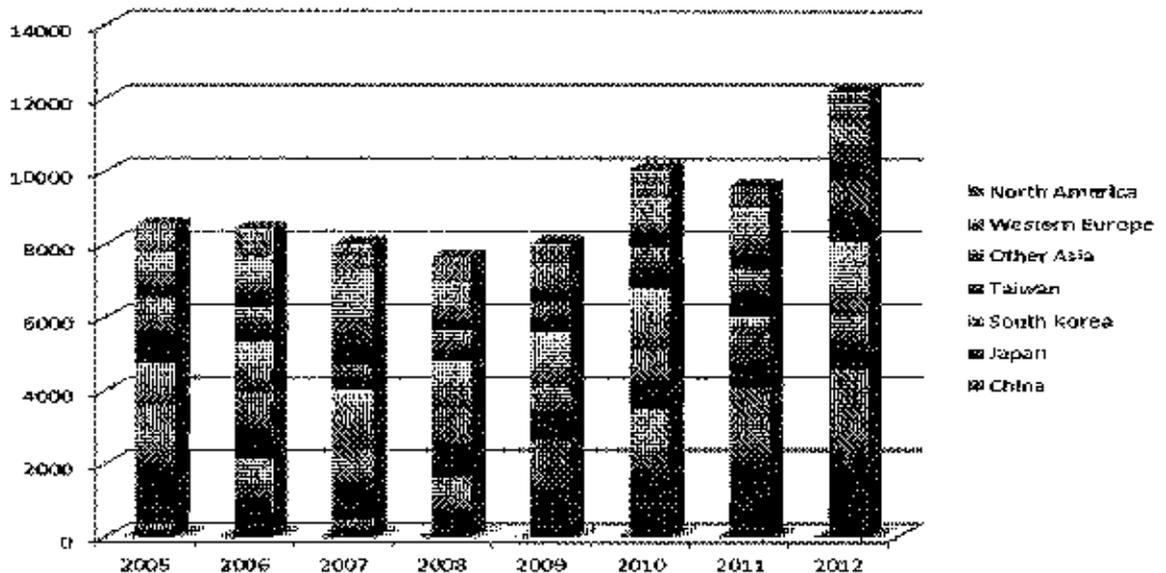
進入1990年代後，稱為FPC材料革命的無接著劑型銅箔板快速實用化。與此同時，開始普及的筆記型電腦對FPC的需求也開始成長。再者，隨著數位等攜帶式電子產品小型化的進展，所使用的FPC更趨於高密度化、精細化。過去限於航太用及產業用的多層軟硬結合板的結構改變，也嘗試應用在民生機器上。

FPC產業在1980年代~1990年代的民生用電子機器市場上的發展大部分是靠日本廠商。在這個時期，除了FPC廠商之外，材料廠商及製造裝置廠商中的主要廠商也都是日本企業，其中也有若干美國廠商加入。日本大型FPC廠商提供的服務可包含零件組裝，使得銷售額進一步膨脹。另外，台灣、韓國、新加坡等在地企業也開始嘗試生產FPC，使得廠商數量顯著增加。進入2000年代後，全世界的FPC產業面貌大幅改觀。發生於2001年的IT產業泡沫經濟崩潰雖然使得成長暫時停滯不前，不過在短期間內又恢復過來，而且大幅成長。其原動力來自行動電話、筆記型電腦、數位相機、薄型電視、MP3等新型電子機器。特別是強調體積小重量輕的行動電話與數位相機更加擴大了多層軟硬結合板的需求。對於日本電路板廠商而言不幸的是，在初期階段日本的裝配廠商雖然領先，但是不久即被韓國的大型電子廠商及台灣的OEM、ODM廠商奪走主導權。因為FPC製造技術的難度比硬板高，需要許多經驗與知識，所以日本廠商雖然短時間維持主要供應商的地位，但是不久就被裝配廠商的當地供應商蠶食市場，因而佔有率降低。這是因為台灣及韓國的當地FPC廠商實際提高技術力，而增加

了成本競爭力。在初期只限於片面的低密度電路，最近除了不比日本大型廠商遜色的高品質雙面板之外，就連多層軟硬結合板、超高密度軟板也可以更低的價格供給。

在2008年秋全球同時不景氣，對於基礎不斷降低的日本FPC產業造成了決定性的損害。雖然不景氣遍及全部業種，但是日本的民生電子產業卻受到了致命性的打擊。其中也包含被揶揄為被孤立現象(Galapagosization)等而苟延殘喘的行動電話，曾經讓日本廠商最為得意的薄型電視、數位相機等，這些產品的需求驟減。因此，也對主要供應商之日本FPC廠商的經營帶來嚴重影響。從全球觀察，民生用電子產業雖然藉由平板電腦及智慧型手機等新式行動終端的急速成長而能快速恢復，但是與日本廠商無緣。因為主角變成了韓國的大型電子廠商與台灣的大型EMS、OEM廠商。因為這些電子廠商推行電路板的國產化、以及從國內廠商採購，導致在初期仍維持主要供應商地位的日本FPC廠商逐步喪失市場佔有率。再者，因為日本廠商為了因應日圓升值，而急速將生產據點轉移到東南亞及中國，致使日本國內生產趨於空洞化。進入2013年，雖然日圓在外匯市場貶值30%以上，但是日本電子產業的出口額並未增加。不僅如此，日本的FPC出口也持續減少。究其原因，是日本FPC產業的佔有率被國外廠商奪走，且生產持續向國外轉移。

下圖顯示2005年~2012年全球FPC生產額的變動圖形（依WECC提供的資料編輯）。從圖上瞭解雖然有一些起伏，不過整體而言，全球在2009年以後有顯著的成長。稍微仔細觀察發現日本的佔有率逐漸減少，而中國、韓國、台灣及其他亞洲各國的生產則急速增加。其中，中國的成長特別醒目。不過，中國與其他亞洲各國在生產方面，外籍廠商的中國工廠生產佔了相當大的比率，若將其剔除，則相對變小。



FPC市場規模依其定義而不同。若擴大定義範圍，則全球FPC的生產額應該達到170億美元~200億美元的規模。其主要用途部分為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行動終端裝置，是預期今後幾年仍可穩定成長的領域。再者，期待今後將普及的穿戴式電子、醫療電子中，FPC為主要的安裝材料，因此預測將會進一步成長。

在亞洲地區，台灣是僅次於日本開始量產FPC的國家。其發展背景是在1980年代，日系大型FPC廠商的台灣MEKTEC(旗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台灣高雄開始從材料到電路進行一貫生產，並由有作業經驗者將技術傳到台灣。其中除了FPC加工技術之外，還包含材料技術及設備技術等。另一方面，台灣投資到投機型企業的當地資本雄厚，有形成從事印刷電路板及FPC廠商的條件。另外，台灣已經成為民生用電子的世界生產基地，當地所需的電子零件及電路板的需求顯著增加。在1980年代雖有幾家FPC廠商創業，不過其規模都不大，且經營也不穩定。但是進入1990年代後，筆記型電腦等各種攜帶用電子機器中的FPC需求擴大，當地廠商數量增加，同時生產規模也變大。當時台灣廠商的筆記型電腦在全世界的佔有率超過九成。再者，進入2000年代時，數位相機、薄型電視、行動電話、MP3、平板電腦等高密度FPC的需求迅速擴大。特別是美國蘋果公司製品的生產全部委託台灣的EMS廠商，這對於台灣的FPC業界而言成為很大的帶動力。初期因為客戶的指定多，所以從日本FPC廠商進口比率不小，不過，隨著當地FPC廠商提高技術力，使得國內籌措比率提高。不但廠商數量增加，而且生產規模也擴大。再者，隨著軟硬結合板的需求增加，大型硬板廠商也相繼投入FPC市場。

材料及製造裝置也變成由國內供給。在1990年代以前，銅箔基板等材料幾乎都有賴日本進口，但是進入2000年代後，在國內廠商努力下，主要材料與製造設備幾乎都可在國內籌措。就連日本有限的少數廠商能製造的無接著劑型銅箔基層板，在台灣也有超過五家廠商獨自開發而商品化，最近則處於供給過剩的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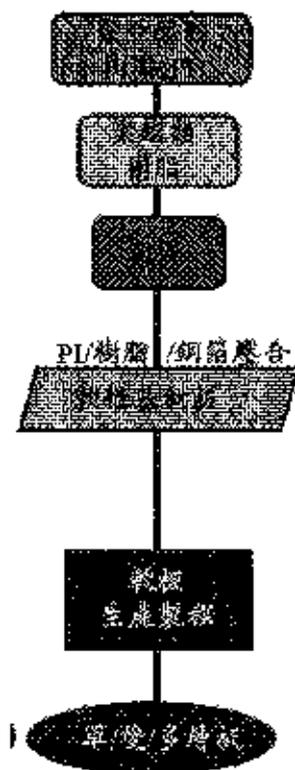
台灣廠商的優勢在於利用大陸廉價勞工進行大量生產。在可應付台灣許多基板廠商的同時維持成本競爭力。也出現了如ZD Technology站上世界頂端的廠商。台灣系FPC廠商的出貨額在2008年全球不景氣後仍顯著擴大，其合計出貨量已超越日本。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我國FPC結構可分為上游原材料產業、中游軟板廠商及下游應用三部份。由於軟板所需的PI Film、壓延銅箔等上游材料自製力不足，因此仍須自日本及韓國等國進口供應。但近年國產PI膜公司-達邁科技已逐漸取代部分進口PI膜，在銅箔部分，電解銅已經開始導入南亞、長春及李長榮等公司的產品，取代一部分日本的進口；但在壓延銅部分，則依然需要自日本進口，尤其這二年，因終端客戶會再以高強度的壓延銅做行動裝置FPC的設計，造成壓延銅的使用增加很快，這一部分因國內銅箔計數的受限，還是需要日本的供應。另一部分的上游是FCCL製造，包括台虹、新揚、律勝、佳勝及我司等，產品涵蓋基材、覆蓋膜、補強板、純膠等所有系列產品，目前品質與產能都可取代日本或韓國，充分供應下游FPC製造的需求。近年來，中國材料業者逐漸進入軟板上游領域，以低價及大規模擴產方式做競爭，造成上游材料的價格有崩盤的危機，但中國本土材料尚存在品質問題，短期內還無法影響我國材料業者，但長期藉由其紅色供應鏈的加持，將逐漸侵蝕這一部份的市場，值得上游材料業者關注。中游軟板廠商發展情形頗佳，近年來逐漸壯大，且大部分已在中國設廠，其中包括臻鼎、嘉聯益、台郡、毅嘉等，臻鼎並已成為全球除旗勝外第二大軟板廠，

主要的客戶是蘋果公司。過去因行動裝置的發展，過去已享受市場大幅成長的利益，但隨著手機市場的飽和，將面臨擴產與否的難題，期盼在下一波穿戴及車用應用領域能否帶動另一波需求，承續軟板成長的榮景。在下游部份，包含有國內及國外系統廠，由於我國FPC發展多年，因此除了國內客戶外，國外亦有許多客戶。主要客戶還是在美系蘋果及韓系，但因客戶有過度集中趨勢，也造成一旦轉單時所呈現的危機，所以目前軟板產業均在思考以自動化降低對人力的需求；以卷對卷(Roll to Roll)方式來增加製造良率，同時考慮訂單的穩定度，開始思考轉進車載及穿戴等較新穎及獲利較高的終端應用產品。

軟板產業聯圖列示如下：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與競爭情形

FPC近年來因通訊產品行動化風潮的帶動下，整體成長率較硬板業為高，因為軟板本身的特性與終端應用產品需求相同，輕量薄型的訴求為FPC成長的驅動力。由單雙面軟板基材種類生產數量的演進推移來看，在接著劑型（3L -FCCL）基材無鹵化比例年年加重，迄今為止，無鹵有膠基材的比例已接近100%。另外在無膠接著型（2L-FCCL）基材的成長幅度高於3L-FCCL，3L-FCCL用量也呈現逐年下降的趨勢。至於強調低介電的LCP軟板基材已有量產產品，已被美系手機廠設計於產品之內，惟其市佔率還是很少，主要係因LCP材料的高溫加工性、製程相容的問題還要在技術上作改善，加上LCP現有製造成本高，所以成長力道相對遲緩，所以一些具有同樣高頻特性的非LCP基材就成了發展的重點。另外，在薄型化部分因應近來穿戴產品的興起，相信薄型化會更加速腳步，符合終端應

用產品的輕量與薄型需求。搭配未來穿戴需求，彩色化也是必會帶動一股需求，在LED照明及車載應用中，會加溫軟板材料的彩色化。黑色覆蓋膜因蘋果公司的設計，成為近年來風行的產品，由於黑色設計有提升軟板製造良率的優點，近來被採用的比例增加，這也衝擊到原有黃色設計的傳統覆蓋膜市占。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本公司於92年7月成立，即設立研發中心，初期以開發FPC用CL及FCCL等產品為主，92年至95年間獲得經濟部SBIR研究計畫案，並與工研院簽訂（無接著劑型軟性銅箔基板材料配方）技術移轉合約及共同研究開發計畫。本公司為落實研發目標除自行開發大部份的關鍵技術外，也透過與大學院校及工業技術研究院委託計畫，協助本公司迅速建立相關的關鍵技術，大幅提升自創研發能力及專利佈局。目前本公司具備有膠材設計與合成技術平台，搭配既有之精密塗佈平台，選定一些未來應用產品需求及高附加價值的材料，進行資源整合型的研發，與國內研發機構做合作，也與國外上游原物料公司進行跨國合作，針對下一代軟板及率能材料作開發。在下游客戶產品應用端，本公司設有FPC驗證實驗室，針對產品不同應用，提供最適化組合材料，使其客戶得到最佳解決方案。近年來更加强與終端應用客戶作密切的拜訪與交流，了解應用客戶的設計及需求，做為公司研發藍圖的訂定，以符合未來技術與產品的需求。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 第一季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研發 人員	碩士以上	7	7	7	7
	大專	20	19	19	19
	高中(職)	5	5	5	5
	合計	32	31	31	31

(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年
	A.研發費用	
B.營業收入		1,939,342
A/B		4.79%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項目	研發成果
99年	導熱粉體選擇、分散及配膠技術建立	建置導熱基板材料技術，捕捉LED廣大應用市場
	黑色覆蓋膜	提供多樣化覆蓋膜產品組合，達成終端應用客戶之需求
	太陽能背板材用低溫硬化膠材及背板疊構設計	改善配方膠系，完成低溫硬化環氧膠系的設計
100年	太陽能背板材試產及驗證	以低溫膠系試產太陽能背板，已完成窄幅(500mm)之試產並申請新結構背板專利
	高透明度OCA光學膠材	擴展公司技術平臺到光電領域，創造第二波營收成長
	鋰電池封裝用鋁塑膜材	擴展公司技術平臺到綠能領域，創造第二波營收成長
	軟質高頻基板材料配方及結構設計	深化公司原有軟板材料技術，迎合終端應用客戶之需求，建全軟板材料產品線
	高頻電磁波遮罩材	打破由日商專斷的市場現況，提升公司在軟板材料的或利能力
101年	太陽能背板材試產及驗證	以低溫膠系試產太陽能背板，已完成窄幅(500mm)之試產並申請新結構背板專利
	高頻電磁波屏蔽材量產驗證	打破由日商專斷的市場現況，提升公司在軟板材料的獲利能力。
	超薄覆蓋膜量產驗證	迎合軟板設計望薄型化發展，擴充公司產品線。
102年	太陽能背板量產技術建立	完成1000mm寬幅標準商品背板生產技術，協助公司創立第二產業。
	高頻電磁波屏蔽材轉量產	正式跨入高階高頻軟板材料供應行列，取代進口材料，增加公司產品供應線及營收。
	超薄覆蓋膜量產技術	滿足終端客戶產品應用需求，擴充公司軟板材料產品線。
	導熱基板量產技術	增加軟板材料終端應用，跨入LED及汽車等照明產業。
	高頻覆蓋膜及純膠材料開發	應終端客需求開發高頻材料，建全軟板產業供應鏈，讓公司持續維持軟板材料技術開發領先之形象地位。
103年	太陽能背板量產技術	建立公司第二產業，增加公司營收及獲利能力。

年度	項目	研發成果
	高頻覆蓋膜及純膠材料開發	應終端客需求開發高頻材料,健全軟板產業供應鏈,讓公司持續維持軟板材料技術開發領先之形象地位。
104年 截至 3月底	高頻導電膠材料量產	以新型膠系設計常溫儲存型導電膠,兼具補強與電磁波遮蔽功能。可打破現有由日商獨斷之市場供需。
	白色覆蓋膜量產	選擇以純色PI膜為基材的白色覆蓋膜進行量產,鎖定燈條及車載照明應用,創造產品的差異化。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行銷策略

- 擴大中國、日本、韓國市場及重點推廣高單價產品市場佔有率,同步支援市場與客戶設計產品走向,強化客戶服務、與客戶建立良好互動關係、建立客戶市場及對公司之信賴,以進求客戶更高的滿意度。
- 全面掌控客戶產品設計及主力材料使用動態,即時回饋至研發、生產、品保部門,以提高客戶採購忠誠度及喜好。
- 積極開發海外市場及台及美系客戶,提高產品外銷比例及台或美系客戶銷售比例,以提升公司營收,降低貨款壞帳風險。
- 建立並發展產品應用資料庫;參加CPCA(即中國國際電子電路展覽會),以加速公司主力產品以促進推廣。

B.生產策略

- 提升生產良率、稼動率以及增加有效產出,以因應未來訂單成長空間。
- 有效縮短生產前置時間和原料交期,確定公司交貨期及其準確度,以達到市場需求競爭水準,並可降低公司存貨週轉天數的目標。
- 尋求成本品質適合材料供應商,透過策略聯盟及建立良好關係以達到穩定貨源供應。

C.產品發展策略

- 優化現有產品之層次及應用層面。
- 改良產製程能力及產品品質與良率。
- 研發新產品,開發高階與高附加價值軟板材料及綠能與光電材料。

D.營運規模及財務配合

建構完善之籌資管道,以充實營運資金並落實各項管理制度,同時提高公司知名度並吸引人才、強化管理績效及企業體質。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行銷策略

- 配合行銷據點、設置配銷發貨倉儲中心,以提昇本公司競爭力及優勢。
- 蒐尋利基市場及產品,避免營運受現有產品市場景氣波動影響。
- 區隔產品市場,提高市場佔有率。
- 配合推廣新產品,多管道確保營收長期成長。

B.生產策略

- a.計劃籌建國內外生產基地，建構全球運籌管理機制及達到產業經濟規模。
- b.配合行銷據點，設置配發貨倉儲中心，以提昇本公司競爭力及優勢。
- c.專機專用，提高生產良率。

C.產品發展策略

本公司將透過國際合作，從國外引進先進材料技術，開發下一代材料產品技術，做到產品差異化的目標。深植材料技術能量並配合政府政策，深耕本土化材料技術，與法人研究機構進行合作，配合產業協會籌組產品研發聯盟，建構上中下游整合性研發體系，使本公司成為全球知名電子塗佈材料供應商，落實產品研發效率。同時充分利用本公司精密塗佈技術開發朝應用面廣泛及多元化產品方向發展，跨入綠能與光電產業領域，分散營運風險。

D.營運規模及財務配合

長期營運規模發展以朝向國際化及多角化發展，並朝向營運需求，利用各種金融工具，以降低財務成本，支援營運目標之需求。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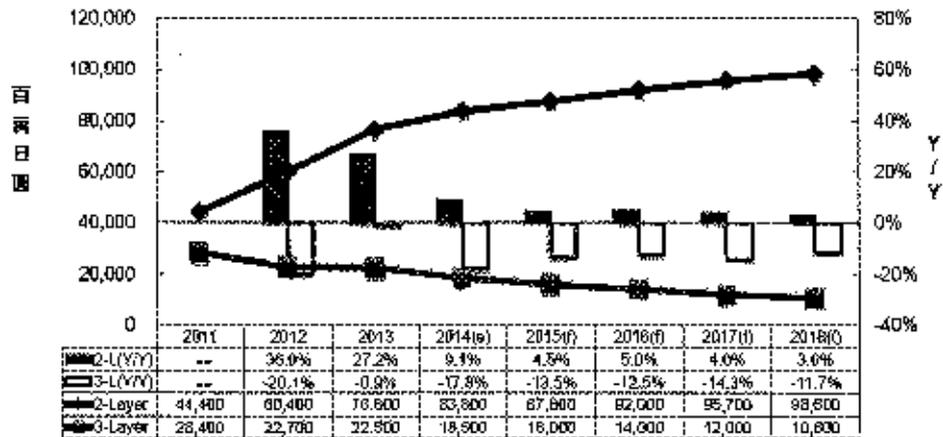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102年		103年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內銷	台灣	108,848	6.08	116,262	5.99
外銷	亞洲	1,681,402	93.92	1,823,080	94.01
合計		1,790,250	100.00	1,939,342	100.00

(2)市場佔有率

依據富士 Chimera及工研院IEK之市場調查報告指出，103年全球FCCL市場為8.28億USD，本公司103年度集團合併銷售19.4億NTD，在不考慮下游客戶生產耗損之情況，則本公司佔全球市場佔有率約7.5%。

軟性銅箔基板市場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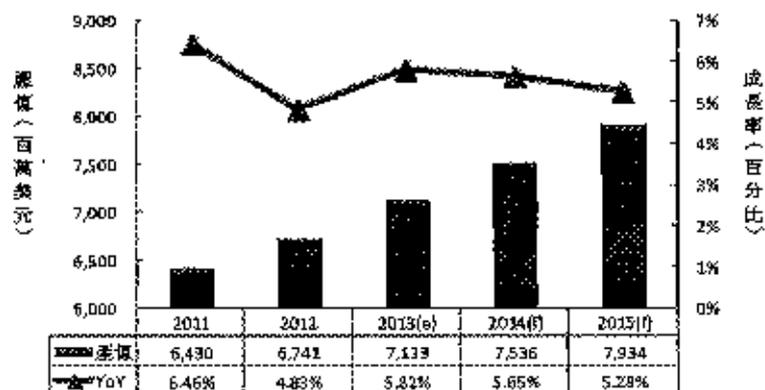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uji Chimera, IEK ITRI(2014/07)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分析

本公司主要從事FCCL(軟性銅箔基板)、覆蓋膜(CL)、補強板、純膠及EMI film等之軟板材料供應商。依據國內外各項市調及研究報告顯示，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及ultra-book 筆電等行動式資通訊電子產品，雖會進入成長飽和期，但受惠蘋果公司103年新機型的加持及未來車載及穿戴產品的導入應用，將持續使軟板具有一定的成長動力。另非蘋果也都會推出新一代行動資通訊電子產品，來與蘋果做抗衡，這樣的產業環境生態下，強調輕量薄型的軟板需求不受經濟環境減速的影響，依然會維持成長。

全球PCB產業自2000年後期重心已轉移到亞太地區，我們以2013年軟板為例其中歐洲生產部分已降到2%以下，美洲也僅有3%左右，日本部分則受制於整體大環境經濟不佳，軟板產值比例也逐年下修。亞太地區成長主要在中國，軟板製造占全球比例高達30%，韓國則約佔18%，至於台灣部分則佔有約17%，但中國軟板製造大廠大部分是外資的投資，其中有幾近50%的軟板產值來自台商的貢獻。所以如果將兩岸台商軟板的製造產值相加，台灣即為全球最大的軟板製造國。台灣的PCB產業，包含硬板(傳統PCB及HDI)、IC載板及軟板，統計兩岸的總體製造體系已成為全球最大的PCB製造國。2013年產值為172億美金，其中45%產值來自台灣本土，55%產值來自台灣佈局大陸的工廠。也因為完整的產業體系及先期的兩岸分工佈局，承接到中國巨大的內需市場。其中軟板的成長最被期待，主因就在於看好中國智慧型手機高度的內需市場及自我品牌資通訊電子產品的崛起。下圖是近幾年來軟板的全球產值分析及未來市場預測，即使面臨如過去金融海嘯及經濟減速需求下降的時期，軟板依然維持一定的成長，是受景氣循環較小的產業，預期一波波行動電子產品的推陳出新，軟板產業的前景還是很令人期待的。

全球軟板在平板電腦及智慧型手機需求力道雖然趨緩，但在LED背光應用與滲透率提升、照明、車載及穿戴式產品等因素所激勵，工研院產經中心預估2014年產值將較去年成長5.65%，全球產值達到75.3億美元。在未來2015年軟板將穩定向上成長，惟成長幅度將較前一年成長幅度減少一些，每年仍可維持約5%以上之成長率，2015年全球軟板產值將會上升至79.3億美元。



註：全球軟板產值包含軟板與軟板覆層
資料來源：工研院 產經中心 (2013/8)

(4)競爭利基

A.積極開發新市場與新客戶

本公司為FPC材料供應廠商，建立大中華地區行銷據點，就近提供客戶服務擴展國內外市場，以締造業績快速成長，及提昇知名度，規劃最佳之產品組合，以達最佳獲利能力。未來將著重新客戶(台及美系)的培養，優化產品組合，汰換不良中國客戶及產品，落實以獲利為主導的銷售概念。

B.新產品開發能力強

本公司致力於FCCL與覆蓋膜產品配方研究及塗佈製程等核心技術，所有產品皆為自行開發，並取得專利權以保護智慧財產權，產品種類完整，開發出環保材料及高階利基型產品切入市場，符合多元化FCCL之應用。現階段先導入高頻材料如純膠及EMI film等產品，未來將就綠能環保、光電面板等新興產品進行新產品研發，在公司核心技術平台上進行核心競爭力的擴張。

C.提供堅強技術服務團隊

本公司結合業務、研發及客服等專業菁英人員，強化對客戶服務以提昇市場佔有率，除提供高品質產品外，亦依客戶需求及時提供技術支援，以縮短客戶適應產品時間，並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藉由提供研發改良產品性能以符合客戶之需求，創造獲利與競爭優勢之雙贏局面。並透過國內及國際合作，從國外引進先進材料技術來輔助新產品開發的效率，創造產品附加價值及跟上終端應用的需求。

D.有效控制成本，致力提昇獲利

積極開發關鍵及尋找替代原物料以期降低成本，提高獲利能力。同時審視及整合現有製造工具與產線佈局，培養現場員工多工職能，以提升製造良率及降低製造成本。

E.產業遠景佳

電子產品的消費需求隨著物聯網及穿戴裝置需求，市場的成長依然可期，連帶使FPC在總體需求仍相當被看好。而FCCL及保護膜為FPC之主要原材料，隨著FPC的成長，本產業也隨著增長。由於手機、NB及未來穿戴智慧裝置更需要要求輕薄，因此在空間考量下，可能必須搭配更多的軟板設計，才能達到產品薄型化的要求。因此隨智慧車載及其它穿戴裝置需求增加，也將拉抬FPC同步成長。因節能議題永遠是產業發展不可避免的一環，LED照明產業異軍突起，LED light bar及高散熱材料的需求殷切。因此軟板產品的推陳出新，造就各種電子產品市場之持續成長，FPC呈現穩定成長，亦帶動對FCCL及保護膜的需求。另外，因行動及穿戴裝置的高速高頻化，對應的軟板材料也推陳出新，在高頻材料及電磁屏蔽等軟板週邊材料需求也逐漸呈現，新的軟板材料將帶動產業的發展。

(5)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 a.高階產品市場需求持續出現，帶動整體市場持續成長。
- b.我司客製化的能力強，服務下游客戶力道足夠。
- c.智慧型動產業迅速發展，產業市場有所承接。

B.不利因素

a. 同業競爭激烈，利潤易受壓縮

行動產業帶來的FPC需求逐年成長，吸引新FPC競爭者的加入及原FPC廠商的競相擴廠，致使產業競爭逐漸加劇，整體獲利被壓縮，由其中國紅色供應鏈所形成的搶單態勢已逐漸呈現。

因應對策：

(a) 持續開發新產品，持續保持同業技術領先之地位。本公司除了對高頻軟板材料及EMI屏蔽材料持續開發外，LED light bar白色覆蓋膜及LED照明導熱材料等相關綠能產品進行量產，未來更針對太陽光電及鋰電池封裝材料進行研究，期待可以成就公司第二波的成長，以提高公司競爭力並維持產品高毛利。

(b) 針對下游客戶的設備及製程需求將FCCL做適當的特性調整，未達到客製化的服務。此外，本公司亦提供客戶生產的建議及問題排除，並藉由下游客戶的問題及需求，持續改善並提升其製造技術能力，生產更優質的產品。同時與客戶間建立長期夥伴關係，並藉由客戶端的應用市場端回饋，尋找新產品的高機。

(c) 開拓新客源，尤其重點開發台美新客戶。降低中國本土客戶比例及改變產品組合，淘汰獲利不佳產品及不良客戶。

b. 關鍵上游原料集中於少數廠商

FCCL的主要原料是銅箔及PI Film等，PI Film主要供應商為日本、台灣及韓國等，壓延銅箔及電解銅箔部份主要來自日本廠商；本公司基於產品品質穩定性及客戶指定原料之考量，使其有原料集中於少數國外廠商之情形。

因應對策：

為確保採購價格具市場競爭性及保有充足之供貨來源，本公司除與原有供應廠商維持良好及長期合作關係外，另一方面適度調整採購來源並分散以避免過於集中少數廠商，培養替代性供應商，獲取第二來源並得到更佳的議價空間。與重要供應商簽定供貨合約，以確保供料來源穩定。

c. 環保法規日趨嚴格，產品成本增加

近年工安事故頻傳，同時環境保護法規標準越來越嚴苛，對於產內生產及原物料的保存及控管須更嚴格，使得生產廠商的營運成本更為提升。

因應對策：

加強化學料中國境內採購的比例，將原料庫存及管理風險轉嫁到供應商。廠內成立工安小組，落實廠內環境保護及工安工作。

d. 軟板銷售價格降價速度快

由於電子產業競爭激烈，毛利受到壓縮，客戶向上游要求降價之力度持續增加，加上同業削價競爭，致價格不斷調降。

因應對策：

(a) 積極開發新客戶(台美系)，提昇產品的良率，並力行節流策略，管控製造、營業、研發支出，以有效降低成本。

(b) 汰換低獲利產品，強化高毛利產品的銷售，改變產品組合，維持整體的獲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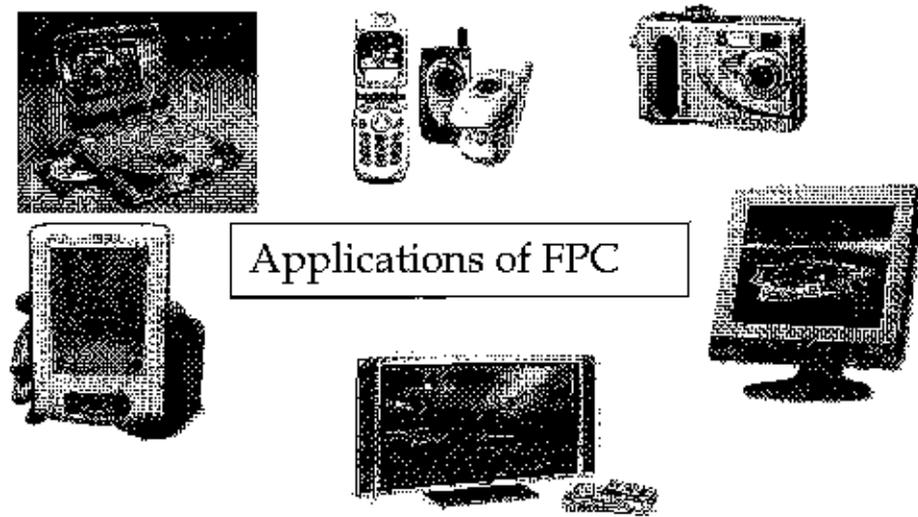
(c) 持續新產品推出與開發，例如高頻材料及電磁波屏蔽及其他高階

軟板材料新產品，創造產品差異化及附加價值，延續公司獲利及成長。

2. 主要產品之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用途

目前FPC的形態和使用的材料呈多樣化的趨勢，尤其近年來有一些新的市場需求，如噴墨印表機的噴墨頭、硬碟的讀寫頭及各種介面顯示器，如掌上型手機、數位相機、筆記型電腦及液晶顯示螢幕等，由於這方面對FPC的需求量逐年成長，因此促成了FPC的快速發展。主要應用於電子產品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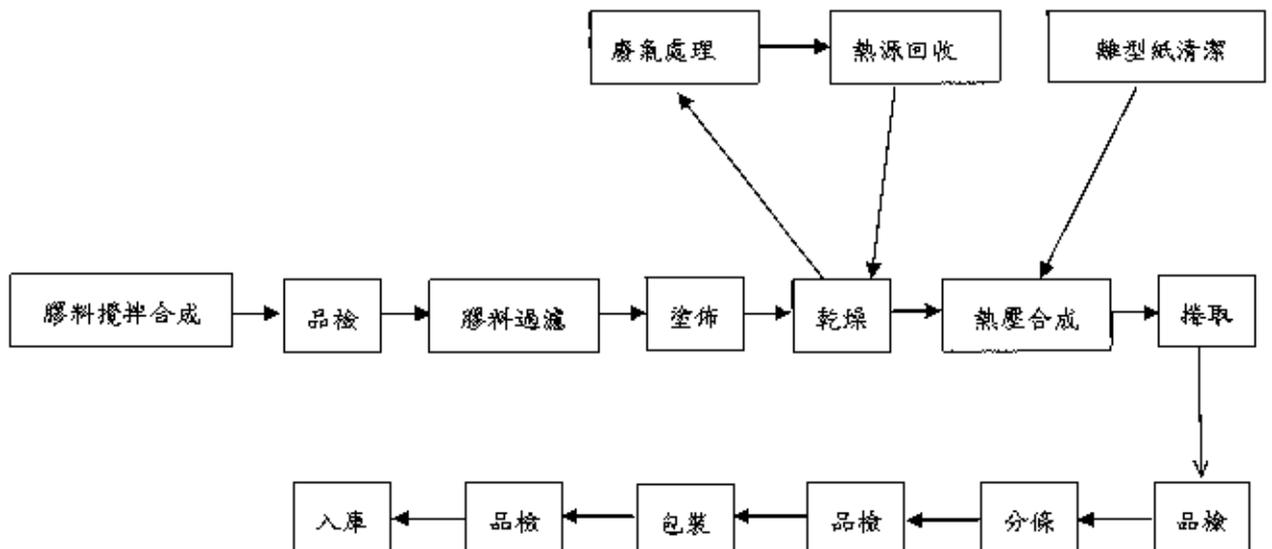


(2) 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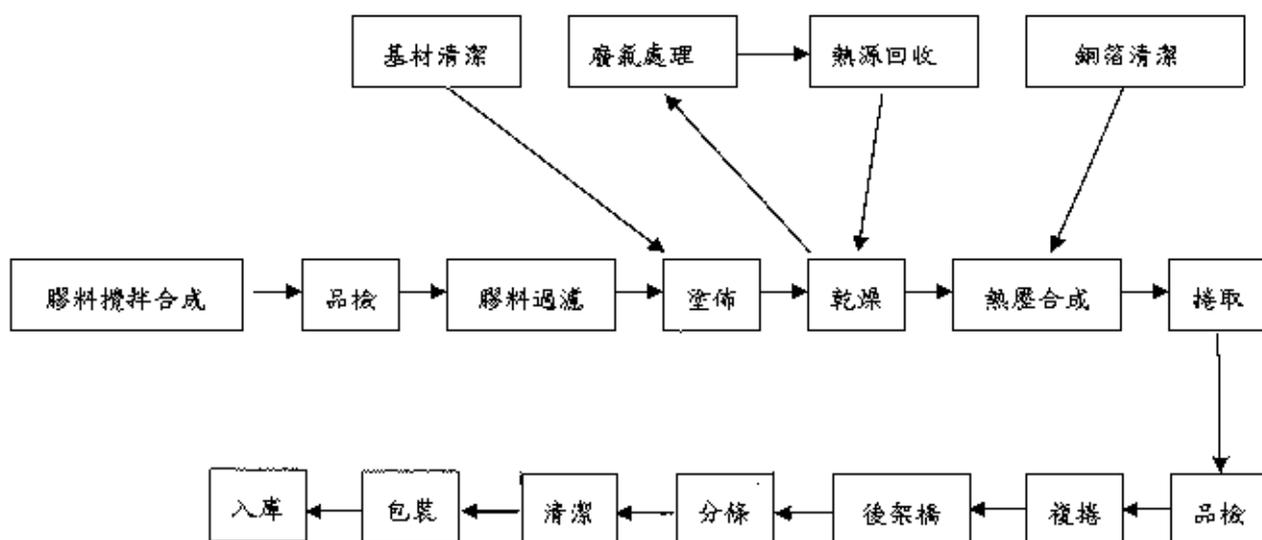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CL及FCCL。其製造流程如下：

A. CL：

CL製造流程



B. FCCL：



3. 主要原料供應來源分析

主要原料名稱	主要來源	供應情形
PI	日本、台灣、韓國	良好
銅箔	日本	良好
離型紙	日本	良好
純膠	日本	良好

上述主要原料由於日本廠商因技術先進且具經濟規模，幾乎囊括全世界上游原料市場，故本公司基於產品品質、成本之考量及受產業特性之影響，致原料來源集中於國外少數大廠。基於風險考量，在佔原料比重最高的PI Film部份導入台灣及韓國廠商，因此尚不至於發生缺料之狀況。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 最近二年度毛利率之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790,250	1,939,342
營業毛利		397,102	392,987
毛利率(%)		22.18	20.26
毛利變動率(%)		(11.84)	(8.66)

本公司102年度及103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1,790,250仟元及1,939,342仟元呈現逐年成長趨勢、合併營業毛利分別為397,102仟元及392,987仟元、毛利率分別為22.18%及20.26%較前期衰退。103年度合併營收提升，主要係本公司新產品開始出貨，致使營業收入較102年度上升，另103年度因同業間殺價競爭，客戶要求產品降低售價，致使毛利率較102年度下降。

(2)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20%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不適用。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年				103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廠商	250,576	29.86%	無	A廠商	259,347	21.32%	無
2	-	-	-	-	-	-	-	-
	其他	588,489	70.14%	無	其他	957,237	78.68%	無
	進貨淨額	839,065	100.00%		進貨淨額	1,216,584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專業軟性銅箔基板(FCCL)、覆蓋膜(CL)、補強板(Stiffener)及純膠(Bonding Sheet)等之軟板材料製造商，最近二年度主要進貨廠商為A廠商，A廠商102年度~103年度合併進貨淨額佔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當年度合併進貨淨額分別為29.86%及21.32%，主要係因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散供應廠商進貨比重，除A廠商最近二年度均佔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進貨淨額10%以上外，已無其他進貨供應廠商達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進貨淨額10%以上，顯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重大進貨集中風險之情事。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並無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1)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M²；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2年			103年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軟性銅箔基板材料	21,600,000	9,053,419	2,082,903	21,600,000	9,225,803	2,035,950

(2)增減變動分析

本公司103年度產量上升主係本公司因應業務規模成長所致，惟因銷售價格下跌故產值下降。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1)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KG/M²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2年				103年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保護膠片	454	106,124	6,007	1,177,421	529	111,820	6,589	1,253,337		
基材	4	927	1,097	462,333	4	1,016	1,084	444,686		
其他	註	1,797	註	41,648	註	3,426	註	125,057		
合計		108,848		1,681,402		116,262		1,823,080		

註：因單位不一致，故無法加總。

(2)增減變動分析

主係因103年度，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眾多大廠持續推出更輕更薄等多種產品，軟板需求持續上升使下游手機業者對軟板需求增加及新產品高頻電磁波屏蔽膜出貨所致。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102年	103年	104年3月31日
員工 人數 (人)	直接員工		0	0	0
	間接員工		16	15	15
	研發人員		11	11	12
	合計		27	26	27
平均年歲(歲)			37.93	39.40	39.10
平均服務年資(年)			4.59	5.51	6.47
學歷分 佈比率 (%)	博士		10.71	11.54	7.41
	碩士		32.14	30.77	29.63
	大專		53.58	53.85	59.26
	高中		3.57	3.85	3.7
	高中以下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 2.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本公司最近兩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因污染環境遭受損失及處分之情形。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最近兩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發生污染糾紛事件，亦未有因污染環境而受罰或發生糾紛而賠償之情形。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最近兩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發生污染糾紛事件，亦無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之情形。

五、勞資關係

-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A.員工保險

a.全體員工參加勞、健保險。

b.團體保險：依員工之工作性質投保人身意外醫療險，保費由公司負擔。

B.員工分紅、認股：比照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及相關辦法辦理。

C.定期健康檢查：定期進行全體員工健康檢查。

D.公司成立福委會並舉辦員工聚餐、旅遊等活動。

(2)員工進修與訓練

為配合公司長期發展並提高員工素質，公司定有教育訓練管理辦法，並依各部門專業課程及工作上所需知識之培訓、執照課程。本公司103年度共計11人次參與公司治理相關、財會專業進修及稽核專業進修等教育訓練費，合計費用為新台幣40仟元。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之退休辦法依勞基法之規定，每月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

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成立於民國92年，故截至目前為止尚無員工依規定支領退休金。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對勞資間多採溝通協調方式處理務使勞資雙方能取得共同之認知使各項工作順利推動

A.員工月會：藉此會議與員工做適當之溝通、教育及政策上之宣導，如公司之營業狀況、品質目標、環境政策、環境保護相關概念建立、公共安全、防火防災及其他有助於公司及員工雙方工作及生活上之知識

與觀念之建立等，藉此培養公司良好傳統給員工一個與公司共同學習成長之環境。

B.部門會議：藉此會議與員工做適當之溝通、癥結之發掘與公司政策的宣導，使員工於生產作業技術上、安全衛生及品質管制上能充份明瞭並適時反應員工的想法，而取得一致之共識。

C.勞資會議及福利委員會議藉此會議勞資雙方可對各項福利措施相互討論以加強彼此關係並作為行政管理的參考

D.本公司定有工作規則，規範員工應遵守行為及守則。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迄無勞資糾紛情事發生，估計未來在本公司持續且積極推動，貫徹各員工福利措施的情形下，應無發生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狀況發生。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融資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新竹分行	102/11/08~105/10/15	中期借款	無
	臺灣工業銀行—竹科分行	102/02/17~104/02/15	中期借款	無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101/08/27~104/07/29	中期借款	財務比率限制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1)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項 目						
流 動 資 產				1,951,605	1,913,805	2,117,1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5,612	485,547	457,745
無 形 資 產				1,755	1,183	812
其 他 資 產				130,650	203,459	393,048
資 產 總 額				2,579,622	2,603,994	2,968,708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993,696	1,192,433	1,105,382
	分 配 後			—	—	註2
非 流 動 負 債				434,871	123,251	331,370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不適用	1,428,567	1,315,684	1,436,752
	分 配 後			—	—	註2
股 本				840,204	869,611	987,586
資 本 公 積				208,735	215,093	296,606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31,460	183,381	178,289
	分 配 後			89,450	96,420	註2
其 他 權 益				(29,344)	20,225	69,475
庫 藏 股 票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股 東 權 益	分 配 前			1,151,055	1,288,310	1,531,956
	分 配 後			1,138,452	1,227,437	註2
總 額				1,138,452	1,227,437	註2

註1：101~103年度合併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

註2：待股東會後決議定案。

(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動資產				830,351	843,268	950,8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03	8,739	9,573
無形資產				1,755	1,183	812
其他資產				1,188,817	1,321,349	1,451,495
資產總額				2,029,026	2,174,539	2,412,76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01,541	757,528	510,292
	分配後			—	—	註2
非流動負債				376,430	128,701	370,52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不適用	877,971	886,229	880,812
	分配後			—	—	註2
股本				840,204	869,611	987,586
資本公積				208,735	215,093	296,60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1,460	183,381	178,289
	分配後			89,450	96,420	註2
其他權益				(29,344)	20,225	69,475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	—	—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1,151,055	1,288,310	1,531,956
	分配後			1,138,452	1,227,437	註2

註1：101~103年度個體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

註2：待股東會後決議定案。

(3)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動資產		1,144,768	1,806,688	1,958,989		
基金及投資		—	—	—		
固定資產		267,171	320,405	498,246		
無形資產		12,504	13,040	12,332		
其他資產		5,747	984	110,383		
資產總額		1,430,190	2,141,117	2,579,95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13,451	896,948	992,858		
	分配後	613,451	896,948	992,858		
長期負債		5,018	50,386	369,389		
其他負債		19,869	60,480	65,48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38,338	1,007,814	1,427,729		不適用
	分配後	638,338	1,007,814	1,427,729		
股本		580,790	719,259	840,204		
資本公積		120,185	179,824	208,73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7,928	191,046	89,452		
	分配後	8,573	40,002	47,44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051)	43,174	13,8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791,852	1,133,303	1,152,221		
	分配後	784,592	1,103,095	1,139,618		

註：99至101年之合併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

(4)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動資產		315,424	621,533	837,735		
基金及投資		738,442	964,177	1,070,4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76	4,641	9,363		
無形資產		1,974	1,848	1,755		
其他資產		4,841	497	110,090		
資產總額		1,065,957	1,592,696	2,029,35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48,177	372,232	500,703		
	分配後	248,177	372,232	500,703		
長期負債		—	15,000	287,204		
其他負債		25,928	72,161	89,22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74,105	459,393	877,133		不適用
	分配後	274,105	459,393	877,133		
股本		580,790	719,259	840,204		
資本公積		120,185	179,824	208,73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7,928	191,046	89,452		
	分配後	8,573	40,002	47,44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051)	43,174	13,8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791,852	1,133,303	1,152,221		
	分配後	784,592	1,103,095	1,139,618		

註：99至101年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

2.簡明綜合損益表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營 業 收 入				1,731,608	1,790,250	1,939,342
營 業 毛 利				435,708	397,102	392,987
營 業 損 益				112,491	109,465	75,950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39,096)	32,589	24,189
稅 前 淨 利				73,395	142,054	100,139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49,502	93,637	81,726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本 期 淨 利 (損)				49,502	93,637	81,726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不適用	(29,344)	49,863	49,393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淨 額				20,158	143,500	131,119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49,502	93,637	81,726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0,158	143,500	131,119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每 股 盈 餘 (元)	基 本 每 股 盈 餘			0.57	1.05	0.90
	稀 釋 每 股 盈 餘			0.56	0.97	0.75

註：101~103 年度之合併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

(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營 業 收 入				1,334,596	1,271,421	1,394,340
營 業 毛 利				192,193	172,738	182,183
營 業 損 益				72,148	72,788	78,131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9,824)	46,558	22,622
稅 前 淨 利				62,324	119,346	100,753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49,502	93,637	81,726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本 期 淨 利 (損)				49,502	93,637	81,726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不適用	(29,344)	49,863	49,393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淨 額				20,158	143,500	131,119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每 股 盈 餘 (元)	基 本 每 股 盈 餘			0.57	1.05	0.90
	稀 釋 每 股 盈 餘			0.56	0.97	0.79

註：101~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

(3)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 業 收 入		1,334,363	1,721,642	1,731,608		
營 業 毛 利		330,570	424,165	435,708		
營 業 損 益		155,882	192,896	112,439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5,718	44,336	5,063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26,638)	(21,647)	(44,159)		不適用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134,962	215,585	73,343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97,056	155,717	49,450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		
非 常 損 益		—	—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	—		
本 期 損 益		97,056	155,717	49,450		
每 股 盈 餘		1.51	1.99	0.59		

註：99~101年度合併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 業 收 入		586,923	1,007,549	1,334,596		
營 業 毛 利		85,866	126,897	192,193		
營 業 損 益		17,645	23,895	72,096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122,422	168,785	22,641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23,205	5,195	32,465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116,862	187,485	62,272		不適用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97,056	155,717	49,450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		
非 常 損 益		—	—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	—		
本 期 損 益		97,056	155,717	49,450		
每 股 盈 餘 (元)		1.51	1.99	0.59		

註：99~101年最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

本集團針對所有結束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會計年度，係根據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度以後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為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對本集團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請參閱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 核 意 見
99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茂益、張志銘	無保留意見
100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茂益、張志銘	無保留意見
101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茂益、張志銘	無保留意見
102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茂益、張志銘	無保留意見
103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益輝、許新民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說明：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比率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5.38	50.53	48.4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19.99	290.72	407.0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6.40	160.50	191.53
	速動比率			156.06	136.15	152.55
	利息保障倍數			3.99	5.22	4.5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53	1.46	1.49
	平均收現日數			239	250	245
	存貨週轉率(次)			3.52	4.03	4.4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95	12.26	8.48
	平均銷貨日數			104	91	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不適用	4.26	3.65	4.1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3	0.69	0.7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95	4.69	3.79
	股東權益報酬率(%)			4.34	7.68	5.8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8.74	16.34	10.14
	純益率(%)			2.85	5.23	4.21
	每股盈餘(元)			0.59	1.05	0.9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43)	21.66	(6.6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3.27)	(5.44)	(16.21)
	現金再投資比率(%)			(2.45)	14.36	(5.9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97	4.83	5.03
	財務槓桿度			1.28	1.44	1.61

註1：101~103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

註2：計算公式列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①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②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①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②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③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①應收款項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餘額。

②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③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④應付款項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餘額。

⑤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⑦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①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②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淨額。

③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④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①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②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③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設備及廠房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①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②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20%)

1.利息保障倍數：本期獲利提升，故利息保障倍數提高。

2.獲利能力：本期營收持續上期之成長趨勢，惟該公司進行費用控管，致營業費用較上期減少；另因美元升值產生兌換利益，致淨利較上期增加，獲利能力提高。

3.現金流量：本期依實際銷售客戶訂單，調整存貨備料庫存，存貨控管因日趨嚴格而下降，故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為淨流入，現金流量提高。

(2) 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3.27	40.75	36.5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850.86	16,214.80	19,873.3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5.56	111.32	186.34
	速動比率			155.51	109.17	183.96
	利息保障倍數			6.75	10.14	7.5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5	2.19	2.18
	平均收現日數			120	167	167
	存貨週轉率(次)			21.10	32.83	88.0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04	12.03	9.94
	平均銷貨日數			17	11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不適用	209.45	150.98	152.2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4	0.60	0.6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22	4.97	4.12
	股東權益報酬率(%)			4.34	7.68	5.8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7.42	13.72	10.20
	純益率(%)			3.71	7.36	5.86
	每股盈餘(元)			0.59	1.05	0.9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9.42)	26.10	2.4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52.53)	(140.87)	(100.99)
	現金再投資比率(%)			(21.39)	12.99	(2.5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71	2.35	2.38
	財務槓桿度			1.18	1.22	1.25

註1：101~103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

註2：計算公式列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①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②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①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②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③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①應收款項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餘額。
- ②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③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④應付款項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餘額。
- ⑤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⑦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①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②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 ③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④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①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②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③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設備及廠房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①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②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20%)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本期因發行三年期可轉換公司債故長期資金增加，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上期提升。
- 2.應付款項週轉率：因本期為隔年第一季備料致期末應付帳款增加，故應付款項週轉率降低。
- 3.獲利能力：本期因降價及提列存貨呆滯損失造成毛利率較上期下降，且本期提列應收帳款呆帳損失致淨利較上期減少，獲利能力降低。
- 4.現金流量：本期依實際銷售客戶訂單，調整存貨備料庫存及客戶拖欠貨款，故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為淨流出，現金流量降低。

2.本公司財務比率分析-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63	47.07	55.3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11.67	369.44	305.3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6.61	201.43	197.31			
	速動比率	157.65	163.55	156.94			
	利息保障倍數	10.69	12.66	3.9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17	1.85	1.53			
	平均收現日數	168	198	239			
	存貨週轉率(次)	6.93	4.80	3.5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4.88	13.96	11.95			
	平均銷貨日數	53	76	104	不適用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4.84	5.86	4.23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4	0.96	0.7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48	9.58	2.9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67	16.18	4.33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6.84	26.82	13.38		
		稅前純益	23.24	29.97	8.73		
	純益率(%)	7.27	9.04	2.86			
每股盈餘(元)	1.68	1.99	0.5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2	註2	註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2	註2	註2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2	註2	註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96	2.73	4.97			
	財務槓桿度	1.10	1.11	1.28			

註1：99~101年度合併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不予計算。

註3：計算公式列式如下：

(1)財務結構

①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②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①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②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③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①應收款項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餘額。
- ②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③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④應付款項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餘額。
- ⑤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⑥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⑦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①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②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 ③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④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①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②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③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設備及廠房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①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②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20%者，分析如下：

本公司自102年1月1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相關財報數字及相關比率變動之說明。

(2) 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5.71	28.84	43.2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5,008.57	24,742.58	15,373.5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7.10	166.97	167.31			
	速動比率	119.05	152.35	157.62			
	利息保障倍數	33.76	37.12	6.7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89	4.52	3.06			
	平均收現日數	94	81	119			
	存貨週轉率(次)	36.82	22.44	21.9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3.76	14.90	12.04			
	平均銷貨日數	10	16	17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12.22	203.20	190.60	不適用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9	0.76	0.7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05	12.04	3.2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67	16.18	4.33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3.04	3.32	8.58		
		稅前純益	20.12	26.07	7.41		
	純益率(%)	16.54	15.46	3.71			
每股盈餘(元)	1.51	1.99	0.5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2	1.11	註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7.68	169.61	註2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2	註2	註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41	5.25	2.71			
	財務槓桿度	1.25	1.28	1.18			

註1：99~101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不予計算。

註3：計算公式列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①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②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①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②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③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① 應收款項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餘額。

②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③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④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餘額。

⑤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⑥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⑦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①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②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③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④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①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②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③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設備及廠房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①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②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20%者，分析如下：

本公司自102年1月1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相關財報數字及相關比率變動之說明。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請參閱第103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請參閱第104頁至第178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請參閱第179頁至第250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3年度	102年度	差 異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流 動 資 產		2,117,103	1,913,805	203,298	10.62
非 流 動 資 產		851,605	690,189	161,416	23.39
資 產 合 計		2,968,708	2,603,994	364,714	14.01
流 動 負 債		1,105,382	1,192,433	(87,051)	(7.30)
非 流 動 負 債		331,370	123,251	208,119	168.86
負 債 總 額		1,436,752	1,315,684	121,068	9.20
股 本		987,586	869,611	117,975	13.57
資 本 公 積		296,606	215,093	81,513	37.90
保 留 盈 餘		178,289	183,381	(5,092)	(2.78)
其 他 權 益		69,475	20,225	49,250	243.51
權 益 總 額		1,531,956	1,288,310	243,646	18.91
<p>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流動資產：主因發行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增提備償存款所致。 2. 非流動負債：主因發行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所致。 3. 資本公積：主因執行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之溢價所致。 4. 其他權益：受匯率波動影響以致產生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2.個體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3年度	102年度	差 異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流 動 資 產		950,888	843,268	107,620	12.76
非 流 動 資 產		1,461,880	1,331,271	130,609	9.81
資 產 合 計		2,412,768	2,174,539	238,229	10.96
流 動 負 債		510,292	757,528	(247,236)	(32.64)
非 流 動 負 債		370,520	128,701	241,819	187.89
負 債 總 額		880,812	886,229	(5,417)	(0.61)
股 本		987,586	869,611	117,975	13.57
資 本 公 積		296,606	215,093	81,513	37.90
保 留 盈 餘		178,289	183,381	(5,092)	(2.78)
其 他 權 益		69,475	20,225	49,250	243.51
權 益 總 額		1,531,956	1,288,310	243,646	18.91
<p>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流動負債：主因發行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短期銀行借款所致。 2.非流動負債：主因發行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所致。 3.資本公積：主因執行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之溢價所致。 4.其他權益：受匯率波動影響以致產生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二、經營結果分析

1. 合併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年度	102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939,342	1,790,250	149,092	8.33
營業成本	1,546,355	1,393,148	153,207	11.00
營業毛利	392,987	397,102	(4,115)	(1.04)
營業費用	317,037	287,637	29,400	10.22
營業利益	75,950	109,465	(33,515)	(30.6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189	32,589	(8,400)	(25.78)
稅前淨利	100,139	142,054	(41,915)	(29.51)
所得稅費用	18,413	48,417	(30,004)	(61.97)
本期淨利	81,726	93,637	(11,911)	(12.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9,393	49,863	(470)	(0.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1,119	143,500	(12,381)	(8.63)
<p>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業利益：主因毛利率下降且營業費用增加致營業利益下降。 稅前淨利：主因毛利率下降且營業費用增加致稅前淨利下降。 所得稅費用：主因昆山子公司取得租稅優惠，致所得稅費用下降。 本期淨利：主因受匯率波動影響以致產生兌換利益，故 102 年度獲利增加。 				

2. 個體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1,394,340	1,271,421	122,919	9.67
營業成本	1,200,937	1,094,440	106,497	9.73
營業毛利	193,403	176,981	16,422	9.28
未實現銷貨損益	11,220	4,243	6,977	164.44
營業費用	104,052	99,950	4,102	4.10
營業利益	78,131	72,788	5,343	7.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622	46,558	(23,936)	(51.41)
稅前淨利	100,753	119,346	(18,593)	(15.58)
所得稅費用	19,027	25,709	(6,682)	(25.9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1,726	93,637	(11,911)	(12.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9,393	49,863	(470)	(0.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1,119	143,500	(12,381)	(8.63)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因認列轉投資之子公司虧損所致。				

3.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依據目前客戶進度、同業概況及市場規模成長狀況，預期未來一年在銷售量上較前一年度能保持穩定之成長幅度，此對公司未來財務有正面之幫助。

三、現金流量分析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 (1)營業活動：本期淨現金流出 72,956 仟元，較上期減少 331,201 仟元，主要係 103 年度應收帳款及存貨大幅增加，以致整體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 (2)投資活動：本期淨現金流出 197,522 仟元，較上期增加 149,298 仟元，主要係本期因發行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增加備償擔保所致。
- (3)籌資活動：本期淨現金流入 80,182 仟元，較上期增加 240,999 仟元，主要係因本期發行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 (1)營業活動：主係預計營運規模持續成長，來自營業活動現金流入1,808,923仟元，購料及營業費用等現金支出1,625,798仟元，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183,125仟元。
- (2)投資活動：為因應營運需求購置固定資產1,155仟元及其他金融資產減少175,200仟元，產生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174,045仟元。
- (3)籌資活動：主係向銀行借款產生現金流入269,000仟元；償還到期公司債、償還銀行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產生現金流出462,853仟元；致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193,853仟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單位：新台幣/美金仟元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ASIA ELECTRONIC MATERIAL HOLDING(SAMOA) CO., LTD.	投資業務	(15,396)	(15,396)
BESTTRADE CO., LTD.	電子材料買賣及 進出口相關業務	(4,978)	(4,978)
GLOBAL-ONE TEC. CO., LTD.	電子材料買賣及 進出口相關業務	(26)	(26)
AMMON TEC. INVESTMENT CORP.	投資業務	USD(506)	USD(506)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及零件 之製造及銷售	(15,322)	(15,322)
上達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軟性印刷電路板 製造及 SMT 貼片	49,357	—

本公司最近年度之轉投資事業，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因本期提列應收帳款呆帳損失及存貨呆滯損失致本期虧損，而 BESTTRADE 及

GLOBAL-ONE 投資虧損則因支付營業費用所致。

本公司將加強客戶帳款催收及存貨控管，減少應收帳款呆帳及存貨呆滯之情形。另本公司未來一年尚無新增之投資計劃。

六、風險事項分析

(一)風險因素

-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年度	103年度
合併利息收入(1)	1,217	1,045
合併利息支出(2)	33,673	28,645
合併兌換(損)益(3)	61,875	48,399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790,250	1,939,342
合併稅前淨利(4)	142,054	100,139
合併利息收入占合併稅前淨利比率(%) $(1)/(4)$	0.86	1.04
合併利息支出占合併稅前淨利比率(%) $(2)/(4)$	23.70	28.61
合併兌換(損)益占合併稅前淨利比率(%) $(3)/(4)$	43.56	48.33

資料來源：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1)利率方面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102年度合併利息收入及合併利息支出占合併稅前淨利之比率為0.86%及23.70%，103年度合併利息收入及合併利息支出占合併稅前淨利之比率為1.04%及28.61%。103年度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占稅前淨利之比率較102年度相對之比率皆上升，主係103年度提列應收帳款呆帳損失及存貨呆滯損失，致103年度稅前淨利較102年度之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綜而言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主要係以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自有資金及本身營運獲利支應，銀行融資為輔，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並無重大之影響。本公司亦隨時注意利率變動情形，採取必要因應措施，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影響。

(2)匯率方面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進貨廠商及銷貨客戶均以國外居多，102年度及103年度合併兌換利益分別為61,875仟元及48,399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3.46及2.50%。匯率變動雖對本公司之營收及獲利均有所影響，但本公司在外幣資金管理上採穩健保守原則，盡力規避匯率變動所可能造成之不利影響，本公司財務人員也隨時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並蒐集匯率相關資訊，以期充分掌握匯率走勢，除以外幣之應收支應應付外，業務部

門於報價時，亦充分考量因匯率變動連帶產生之售價調整，以確保利潤，並儘量消除匯率波動對損益產生的影響。

(3)通貨膨脹

本公司並無因受通貨膨脹而有重大影響之情形，且本公司與客戶及供應商之交易價格，以市場之機動調整者居多，故對本公司損益影響有限。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僅對轉投資之子孫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所有程序均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無資金貸與之情事。

(2)背書保證

本公司所從事之背書保證係為協助轉投資公司取得銀行融資額度，所有程式均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式」辦理。

(3)衍生性商品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注本業及務實原則經營事業，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另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因應措施：

本公司未來仍專注於本業經營為主，有關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未來將以符合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式」、「背書保證作業程式」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式」相關辦法規定，並考量財務業務需要辦理。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劃

本公司未來研究發展方向以「精密塗佈」及「高性能接著劑」之核心技術為主，衍生出多元化產品與應用，主要朝向軟板薄型與多彩化、軟板高頻與高速化及軟板功能化三大主軸進行新產品研究與開發。例如與PI供應商合作開發之薄型及多彩覆蓋膜；系統應用客戶導向的高頻電磁波屏蔽材、導電膠材料及低介電軟板基材等，以取代進口材料，增加本公司營收與獲利；與工研院合作開發下一代感光環保型覆蓋膜等。另外，將在既有之研發平台及核心技術上，朝向綠色節能的產品技術發展，例如太陽能與鋰電池相關應用之封裝或保護材料，用以增加現有產品功能及壽命的先進材料。其主要發展方向如下：

軟板高密薄型化-持續開發整體覆蓋膜厚度小於20um的覆蓋膜材料，搭配應用產業的需求，將壓合型無膠FCCL的基材由25um下降到15um以下，銅箔朝向9um以下的壓延銅箔作開發，以符合未來軟板高密度與薄型的趨勢。

軟板彩色化-除了持續保有原來黃與黑色覆蓋膜生產外，將再開發更低霧度黑色覆蓋膜。同時因應車載及LED照明需求，將研發白色及透明覆蓋膜及FCCL。

軟板高頻化-開發以PI材料為基底素材的高頻FCCL及覆蓋膜、純膠，以滿足終端客戶在高階通訊產品應用的需求，降低客戶使用材料的方便性及通用性，降低材料導入門檻。另，針對高頻蔽率EMI材料開發高頻遮蔽率大於60dB的材料，以滿足高階高頻應用的需求，同時導入新型膠系，開發室溫儲存的導電膠材，改變日商專斷現況。

軟板功能化-持續進行導熱軟板的生產銷售外，將針對主被動元件內藏之軟板材料，例如印製電阻及高介電電容材料進行研究開發，實現軟板縮裝及電性提升的目的，對未來穿戴式裝置提供預備的材料技術。

綠能環保化-除持續耕耘軟板材料外，將利用現有塗佈及膠材技術平台，開發包括高階太陽能背板及鋰電池封裝材，增加公司未來產品線及跨入第二產業領域，將低公司營運風險。

研 發 項 目	用 途 說 明
高頻軟板材料	<p>隨著雲端運算及功能整合產品趨勢需求，資通訊電子產品的高品質及高速傳輸已成為必然趨勢。攜帶及穿戴式電子產品對於具有輕量薄型組裝的軟板需求將日益增加，但對於軟板在高頻的特性(高傳輸速度及訊號傳輸品質)需求也日益呈現，例如智慧手機、平板及一些穿戴式電子產品的無線通訊天線及連接線，都需要提高其頻寬與速度。因此，具有高頻電性的低介電常數及損失(Loss)的軟板材料，其需求已逐漸浮檯面。本公司在配合終端應用產品及客戶的需求，在已建置的接著劑技術平台上做延伸，改良接著劑電氣特性達到高頻應用需求，並以可符合現有軟板製程技術加工做為設計要項，做為開發高頻軟板材料的主軸。</p>
高頻電磁波屏蔽材料	<p>軟板應用於通訊行動系統時，在通訊系統高頻化的趨勢下，電磁干擾(EMI)問題將必須獲得解決，尤其是強調高解析及反應速度的顯示面板及觸控面板，對於貼附電磁波屏蔽膜是必要的選項。本公司於去年以新結構及配方設計，以成功量產電磁波屏蔽膜材，打破過往由日本公司壟斷的態勢。未來將持續朝更高電磁波屏蔽效能做產品開發，同實著眼於競爭力的需求，將進行低價化材料設計，擴大此類型產品的市場佔有率。</p>
鋰電池軟包鋁塑膜材料	<p>鋁塑複合膜的應用範圍相當廣，如：手機電池、筆記型電腦電池、數位產品電池等、平板電腦等。在電動車、平板電腦、Ultrabook的帶動下使得軟包裝電池成為今後最具潛力的產品。目前鋁塑膜的使用大多的是在小型便攜電池市場。開發高安全性、高耐久性的鋁箔袋，切入3C、電動工具及未來電動車所需之鋰電池產業。本產品利用公司過去所建置的接著劑及精密塗佈壓合等核心技術平台，擴充應用領域到綠能產業，除建立第二產業外，也可創造公司獲利，同實符合環保綠色潮流趨勢。</p>

研 發 項 目	用 途 說 明
環保型覆蓋膜	針對軟板往超薄及環保方向的設計，無離型紙及基材的覆蓋膜材料將逐漸成為技術及產品應用趨勢。過去公司已在超薄PI及接著劑方向進行開發，已成功量產整體厚度小於20um的基材形超薄覆蓋膜。但隨著終端應用需求，高密度及更薄型的覆蓋膜已成為技術及產品趨勢。公司將以已建置的PI及環氧樹脂配方技術的平台，開發無基材感光的超薄型環保覆蓋膜，已同時達成薄型及高密度需求，同時以感光製程以達成減少應用製程步驟的環保特色。本項技術開發將結合工研院技術，以技術合作開發方式做整合型產品開發，以落實產品開發效率。

(2)本公司未來研發費用將視產品發展進度不斷投入，預估104年度合併研發費用約新台幣86,001仟元。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之影響。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公司財務及業務有影響的情況。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產品擁有多項專利，未來本公司仍會持續增加研發投入，並密切掌握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情形，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上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起即致力於維持企業良好形象，並遵循法令規範，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其他公司之計畫。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

由於產業特性，本公司基於產品品質穩定性及客戶指定原料而造成原料來源集中於國外少數大廠。基於風險考量，在估原料比重最高的PI部分導入日本、台灣及韓國之供應商，銅箔部分導入日本三井金屬及福田金屬，以確保採購價格具市場競爭性及保有充足的供貨來源。整體看來，歷年來各供應商之交貨品質及交期都在正常範圍內，並無發生貨源短缺或重大品質異常之情事發生。

(2)銷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一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佔該年度營業收入為46.67%，且對單一非關係人客戶之銷貨並未超過20%，故無銷貨集中之情形。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

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之情形。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

12.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13.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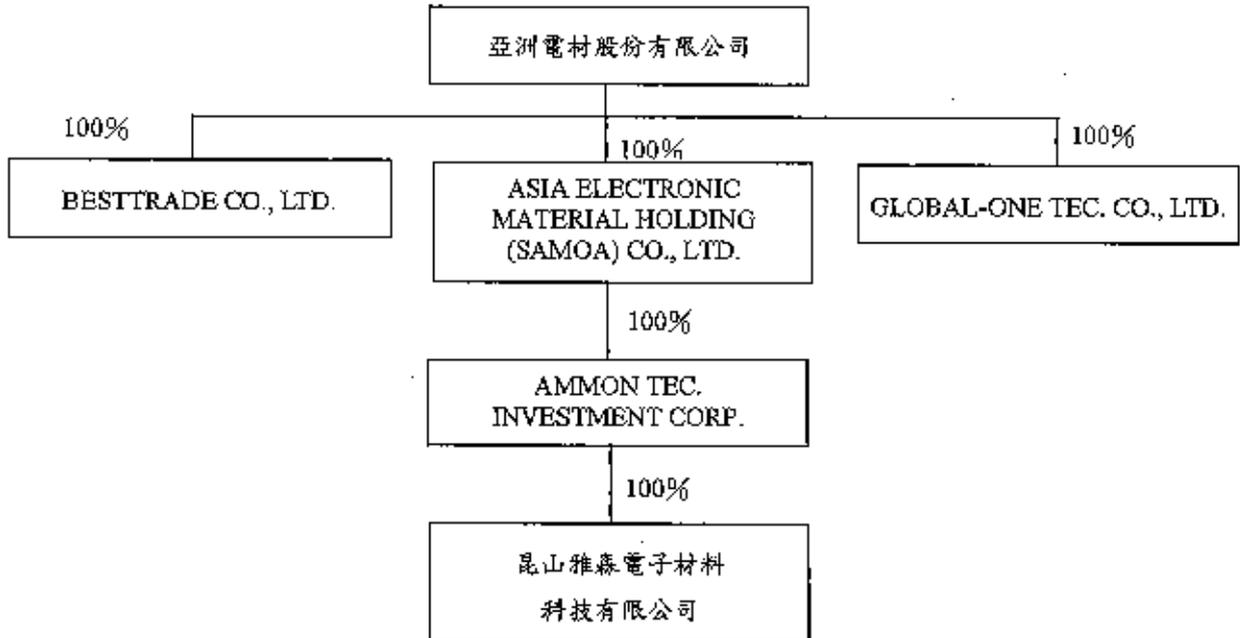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一〇三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03年12月31日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ASIA ELECTRONIC MATERIAL HOLDING (SAMOA) CO., LTD.	92/8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USD 18,265	投資業務
BESTTRADE CO., LTD.	92/8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USD 2,950	電子材料買賣及進出口相關業務
GLOBAL-ONE TEC. CO., LTD.	93/8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 of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5	電子材料買賣及進出口相關業務
AMMON TEC. INVESTMENT CORP.	92/8	Akara Bld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I, Road Town, Tor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18,260	投資業務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2/8	江蘇省昆山市經濟開發區黃浦江南路169號	USD 18,250	電子材料及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公司名稱	與他關係企業經營業務之關聯
ASIA ELECTRONIC MATERIAL HOLDING (SAMOA) CO., LTD.	海外投資控股公司
BESTTRADE CO., LTD.	海外銷售公司
GLOBAL-ONE TEC. CO., LTD.	海外銷售公司
AMMON TEC. INVESTMENT CORP.	海外投資控股公司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製造及銷售基地

5.各關係企業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ASIA ELECTRONIC MATERIAL HOLDING (SAMOA) CO., LTD.	董事長	李建輝	-	-
BESTTRADE CO., LTD.	董事長	李建輝	-	-
GLOBAL-ONE TEC. CO., LTD.	董事長	李建輝	-	-
AMMON TEC. INVESTMENT CORP.	董事長	李建輝	-	-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建輝	-	-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3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ASIA ELECTRONIC MATERIAL HOLDING (SAMOA) CO., LTD.	587,534	1,121,167	132	1,121,035	0	(15,396)	(15,396)	-
BESTTRADE CO., LTD.	97,471	683,832	589,838	93,994	1,159,025	(972)	(4,978)	-
GLOBAL-ONE TEC. CO., LTD.	167	12,872	13,001	(129)	385,821	(26)	(26)	-
AMMON TEC. INVESTMENT CORP.	USD18,260	USD35,430	USD8	USD35,422	0	USD(1)	USD(506)	-
昆山雅森電子 材料科技有限 公司	USD18,250	USD76,277	USD40,848	USD35,429	USD62,546	USD76	USD(505)	-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建 輝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日

(三)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應逐項載明
無。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五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建輝

總經理：李建輝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3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財務報表等，其中民國103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表冊，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104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唐震宸



監察人：陳清琦



監察人：林渭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及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4)金管證(六)第 0940128837 號

(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黃益輝

黃益輝



會計師：

許新民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日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41,310	8.13	\$397,186	15.2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2	228,981	7.71	325,067	12.48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2及七	23,272	0.78	21,180	0.8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914,185	30.80	795,118	30.5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及七	215,158	7.25	79,384	3.05
1200	其他應收款		36,527	1.23	9,576	0.37
130x	存貨	四及六.4	430,856	14.51	263,995	10.14
1410	預付款項		24,373	0.82	16,104	0.6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41	0.08	2,370	0.0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四及八	-	-	3,825	0.1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17,103	71.31	1,913,805	73.49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5	82,746	2.79	29,543	1.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八	457,745	15.42	485,547	18.65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812	0.03	1,183	0.0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7,022	0.24	4,927	0.19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8及八	66,422	2.24	21,238	0.8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	四及八	236,858	7.97	147,751	5.6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51,605	28.69	690,189	26.51
1xxx	資產總計		\$2,968,708	100.00	\$2,603,994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9及八	\$491,846	16.57	\$631,722	24.2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及六.11	-	-	6,126	0.24
2150	應付票據		67,229	2.26	37,954	1.46
2170	應付帳款		183,928	6.20	75,628	2.90
2200	其他應付款		71,573	2.41	69,837	2.6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15,379	0.52	19,117	0.7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13	0.01	744	0.03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1	216,008	7.28	288,575	11.08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0及八	59,006	1.99	62,730	2.4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05,382	37.24	1,192,433	45.79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及六.11	1,266	0.04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1	222,461	7.49	-	-
2540	長期借款	六.10及八	12,531	0.43	40,848	1.5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95,112	3.20	82,403	3.1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31,370	11.16	123,251	4.74
2xxx	負債總計		1,436,752	48.40	1,315,684	50.5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3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		973,219	32.78	869,611	33.39
3140	預收股本		14,367	0.48	-	-
	股本合計		987,586	33.26	869,611	33.39
3200	資本公積		296,606	9.99	215,093	8.26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892	1.55	36,528	1.4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956	1.41	41,956	1.61
3350	未分配盈餘		90,441	3.05	104,897	4.03
	保留盈餘合計		178,289	6.01	183,381	7.04
3400	其他權益		69,475	2.34	20,225	0.78
3xxx	權益總計		1,531,956	51.60	1,288,310	49.47
	負債及權益總計		\$2,968,708	100.00	\$2,603,994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5	\$1,939,342	100.00	\$1,790,250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1,546,355)	(79.74)	(1,393,148)	(77.82)
5900	營業毛利		392,987	20.26	397,102	22.18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50,535)	(7.76)	(126,129)	(7.05)
6200	管理費用		(73,697)	(3.80)	(67,414)	(3.7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2,805)	(4.79)	(94,094)	(5.26)
	營業費用合計		(317,037)	(16.35)	(287,637)	(16.07)
6900	營業利益		75,950	3.91	109,465	6.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7				
7010	其他收入		2,353	0.12	9,116	0.5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0,481	2.60	57,146	3.19
7050	財務成本		(28,645)	(1.47)	(33,673)	(1.8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189	1.25	32,589	1.82
7900	稅前淨利		100,139	5.16	142,054	7.9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9	(18,413)	(0.95)	(48,417)	(2.70)
8200	本期淨利		81,726	4.21	93,637	5.2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18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9,337	3.06	59,722	3.34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四及六.12	143	0.01	294	0.02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0,087)	(0.52)	(10,153)	(0.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9,393	2.55	49,863	2.7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1,119	6.76	\$143,500	8.0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81,726		\$93,63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31,119		\$143,500	
	每股盈餘(元)	六.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90		\$1.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75		\$0.9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110	314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A1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840,204	\$-	\$208,735	\$31,583	\$41,956	\$57,921	\$(29,344)	\$1,151,055
B1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945		(4,945)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2,603)		(12,603)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29,407					(29,407)		-
N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358					6,358
D1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93,637		93,637
D3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294	49,569	49,863
Z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869,611	-	215,093	36,528	41,956	104,897	20,225	1,288,310
B1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364		(9,364)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60,873)		(60,873)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26,088					(26,088)		-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 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7,359					7,359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0,745	14,081	64,628					149,454
N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775	286	9,526					16,587
D1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81,726		81,726
D3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143	49,250	49,393
Z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973,219	\$14,367	\$296,606	\$45,892	\$41,956	\$90,441	\$69,475	\$1,531,95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00,139	\$142,054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3,203)	(29,543)
A20000	調整項目：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85,282)	10,79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949)	(29,286)
A20300	呆帳費用	45,344	15,87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8	43
A20100	折舊費用	65,997	59,72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16)	-
A20200	攤銷費用	587	572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80)	(229)
A20900	利息費用	28,645	33,67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7,522)	(48,224)
A21200	利息收入	(1,045)	(1,21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8,487)	(24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01	438	C002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139,876)	(87,95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615	6,35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9,470	31,66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1,511)	(91,924)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96,086	(53,86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0,873)	(12,603)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2,092)	(21,180)	C04800	員工認股現金增資	12,972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58,536)	63,726	C01200	發行應付公司債	300,000	-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41,649)	(79,97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0,182	(160,81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6,951)	14,126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66,861)	111,11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4,420	31,593
A31220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8,269)	19,96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5,876)	80,79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1)	(13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7,186	316,389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75	26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1,310	\$397,186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9,275	14,52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08,300	(14,66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381	6,08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31)	47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4,447)	317,68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45	1,21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813)	(25,927)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1,741)	(34,7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2,956)	258,24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七日核准設立，主要經營各類電子零件製造及電子材料銷售。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經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字第一〇〇〇〇一五九八四號函核准上櫃，並自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十九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開始櫃檯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縣竹北市中華路676巷18號4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1)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23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32段所規定之調節。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一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2010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2010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2011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2011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201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與解釋公告第12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與解釋公告第12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2012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給付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福利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福利等。此修改之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揭露一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2009-2011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9)及(16)將影響財務報表之表達及增加合併財務報告之揭露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釐清可接受之折舊或攤銷方法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之方式應當反映向客戶移轉商品和服務的模式；認列之收入則應反映企業預計因交付該等商品和服務而有權利獲得之對價金額。該新準則亦規範針對收入更詳盡之揭露，提供針對個別交易類型完整之指引，以及改善針對多個組成部分協議之指引。此準則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揭露計畫(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4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32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5)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3.12.31	102.12.31
本公司	GLOBAL-ONE TEC. CO., LTD.	電子材料買賣及進出口相關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BESTTRADE CO., LTD.	電子材料買賣及進出口相關業務	100%	100%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	ASIA ELECTRONIC MATERIAL HOLDING (SAMOA) CO., 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ASIA ELECTRONIC MATERIAL HOLDING (SAMOA) CO., LTD.	AMMON TEC. INVESTMENT CORP.	投資控股	100%	100%
AMMON TEC. INVESTMENT CORP.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 司	電子材料及零 件之製造及銷 售	100%	100%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1)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2)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3)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4)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1)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2)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3)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1)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2)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3)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2)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9.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50年
機器設備：	3~12年
運輸設備：	5~7年
辦公設備：	3~10年
其他設備：	3~16年
租賃改良：	4~1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1.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12.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合約有效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4.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15.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6.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17.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勵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勵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勵係由新的獎勵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勵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勵計畫視同原始獎勵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本集團對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即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簡稱轉換日)前既得之權益工具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前已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之負債，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

18.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12。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14之說明。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1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221	\$262
支票及活期存款	241,089	396,924
合計	\$241,310	\$397,186

2. 應收票據淨額及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103.12.31	102.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228,981	\$325,067
減：備抵呆帳	-	-
小計	228,981	325,067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應收票據－關係人	23,272	21,180
減：備抵呆帳	-	-
小計	<u>23,272</u>	<u>21,180</u>
合計	<u>\$252,253</u>	<u>\$346,247</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應收帳款淨額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 應收帳款淨額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應收帳款	\$1,006,310	\$847,774
減：備抵呆帳	(92,125)	(52,656)
小計	<u>914,185</u>	<u>795,118</u>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1,628	79,979
減：備抵呆帳	(6,470)	(595)
小計	<u>215,158</u>	<u>79,384</u>
合計	<u>\$1,129,343</u>	<u>\$874,502</u>

(2)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60天至180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3.01.01	\$29,604	\$23,647	\$53,251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2,635)	52,714	50,079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3,597)	(1,138)	(4,735)
103.12.31	<u>\$23,372</u>	<u>\$75,223</u>	<u>\$98,595</u>
102.01.01	\$4,769	\$32,610	\$37,379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24,835	(8,963)	15,87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2.12.31	<u>\$29,604</u>	<u>\$23,647</u>	<u>\$53,251</u>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集團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3)應收帳款淨額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121~150		151~180		181天以上	
		90天內	91~120天	天	天		
103.12.31	\$812,309	\$190,496	\$55,152	\$26,792	\$9,830	\$34,764	\$1,129,343
102.12.31	700,388	115,167	24,933	9,432	11,999	12,583	874,502

(4)前述應收帳款有提供擔保之情事，請參閱附註八。

(5)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應收帳款情形如下：

出售對象	除列				
	應收帳款金額	已預支金額	利率	擔保品	額度
<u>103.12.31</u>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USD385	USD308	LIBOR+0.85 %除以 0.946	本票 \$9,000	\$45,000
<u>102.12.31</u>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USD907	USD726	LIBOR+0.85 %除以 0.946	本票 \$9,000	\$45,000

4.存貨

(1)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原物料	\$195,541	\$107,537
在製品	27,135	24,589
製成品	262,851	158,178
合計	485,527	290,304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4,671)	(26,309)
淨額	\$430,856	\$263,995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546,355仟元及1,393,148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5,938	\$(767)

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度因本公司陸續出售部分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使民國一〇二年度產生存貨回升利益。

(3)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12.31	102.12.31
股票	\$82,746	\$29,543

(1)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股票投資，基於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列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2)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改良及 租賃資產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3.01.01	\$76,397	\$648,757	\$9,931	\$16,946	\$6,746	\$26,335	\$5,483	\$790,595
增添	613	3,790	406	874	-	2,740	50,526	58,949
處分	(389)	(489)	(2,240)	(236)	-	-	-	(3,354)
移轉	-	9,729	88	-	-	-	(51,832)	(42,015)
匯率變動之 影響	3,855	38,024	381	578	-	599	215	43,652
103.12.31	\$80,476	\$699,811	\$8,566	\$18,162	\$6,746	\$29,674	\$4,392	\$847,827
102.01.01	\$69,974	\$589,953	\$9,436	\$15,532	\$6,746	\$23,475	\$14,447	\$729,563
增添	947	13,479	-	956	-	2,103	14,216	31,701
處分	(1,906)	(1,108)	-	(124)	-	(303)	-	(3,441)
移轉	3,332	10,928	-	-	-	420	(23,774)	(9,094)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匯率變動之影響								
	4,050	35,505	495	582	-	640	594	41,866
102.12.31	\$76,397	\$648,757	\$9,931	\$16,946	\$6,746	\$26,335	\$5,483	\$790,595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改良及 租賃資產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折舊及減損：								
103.01.01	\$12,899	\$249,414	\$6,497	\$13,436	\$4,182	\$18,620	\$-	\$305,048
折舊	3,254	58,160	916	1,386	437	1,844	-	65,997
處分	(389)	(375)	(1,571)	(210)	-	-	-	(2,54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3.12.31	\$16,547	\$326,776	\$6,122	\$15,073	\$4,619	\$20,945	\$-	\$390,082
102.01.01	\$10,732	\$186,109	\$5,290	\$11,555	\$3,729	\$16,536	\$-	\$233,951
折舊	3,424	51,511	894	1,569	453	1,872	-	59,723
處分	(1,906)	(700)	-	(114)	-	(240)	-	(2,9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2.12.31	\$12,899	\$249,414	\$6,497	\$13,436	\$4,182	\$18,620	\$-	\$305,048
淨帳面金額：								
103.12.31	\$63,929	\$373,035	\$2,444	\$3,089	\$2,127	\$8,729	\$4,392	\$457,745
102.12.31	\$63,498	\$399,343	\$3,434	\$3,510	\$2,564	\$7,715	\$5,483	\$485,547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情形。

7.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本：	
103.01.01	\$2,723
增添—單獨取得	216
到期除列	(299)
103.12.31	\$2,640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2.01.01	\$2,723
增添－單獨取得	-
到期除列	-
102.12.31	<u>\$2,723</u>
攤銷及減損：	
103.01.01	\$1,540
攤銷	587
到期除列	(299)
103.12.31	<u>\$1,828</u>
102.01.01	\$968
攤銷	572
到期除列	-
102.12.31	<u>\$1,540</u>
淨帳面金額：	
103.12.31	<u>\$812</u>
102.12.31	<u>\$1,183</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管理費用	<u>\$587</u>	<u>\$572</u>

8.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3.12.31</u>	<u>102.12.31</u>
長期預付租金	\$11,167	\$10,906
預付設備款	53,756	9,313
存出保證金	1,499	1,019
合計	<u>\$66,422</u>	<u>\$21,238</u>

截至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預付租金係為土地使用權，其金額分別為 11,167 仟元及 10,906 仟元。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利率區間(%)	103.12.31	102.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0.95%~2.53%	\$491,846	\$593,522
擔保銀行借款	1.818%~1.825%	-	38,200
合計		<u>\$491,846</u>	<u>\$631,722</u>

(2)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 2,138,816 仟元及 1,882,445 仟元。

(3)有關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0.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3.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新竹分行 信用借款	\$18,333	2.00%	借款總額30,000仟元，本金自第一個月起，以每月為一期，共分36期平均攤還本金，利息按月給付。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信用借款	23,734	3.80%	借款總額美金3,000仟元，本金自動用日起算至屆滿六個月之日為第一期，其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六期平均攤還本金。
台灣工業銀行 信用借款	29,470	1.9820%	借款總額40,000仟元，本金自動用日起算至借滿一個月之日為第一期，其後以每月為一期，共分24期平均攤還本金。
小計	<u>71,537</u>		
減：一年內到期	<u>(59,006)</u>		
合計	<u>\$12,531</u>		

債權人	102.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信用借款	\$15,010	2.68824%	借款總額美金2,000仟元，本金自第一個月起，以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12期平均攤還本金，利息按季給付。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新竹分行 信用借款	28,333	2.00%	借款總額30,000仟元，本金自第一個月起，以每月為一期，共分36期平均攤還本金，利息按月給付。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7,701	2.00%	借款總額美金1,998仟元，本金自第一個月起，以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13期平均攤還本金，利息按月給付。
一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信用借款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52,534	3.84%	借款總額美金3,000仟元，本金自動用日起算至屆滿六個月之日為第一期，其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六期平均攤還本金。
一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信用借款			
小計	<u>103,578</u>		
減：一年內到期	<u>(62,730)</u>		
合計	<u>\$40,848</u>		

11. 應付公司債

(1) 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負債要素：		
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面額	\$453,300	\$3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4,831)	(11,425)
淨 額	438,469	288,575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216,008)	(288,575)
一年以上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222,461	\$-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註1)	\$1,266	\$6,126
權益要素(註2)	<u>\$26,322</u>	<u>\$18,963</u>

註1：投資人贖回權價值

註2：係轉換價值

(2)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金所需，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A) 發行總額 300,000 仟元
- (B) 發行日 101.06.21
- (C) 發行價格 按票面價格發行
- (D) 票面利率 0%
- (E) 發行期間 101.06.21~104.06.21
- (F) 擔保情形 a. 本轉換債委託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重慶分公司(以下簡稱「保證銀行」)擔任保證人。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債發行之日起至本期轉換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金及利息補償金全部清償之日為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

金加計應付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 b. 本轉換債持有人(或委託人)如擬就本轉換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保證銀行將於接獲本轉換債持有人(或委託人)依本轉換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
- c. 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償還本息，或違反與受託人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書，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債視為全部到期。

(G) 轉換辦法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H) 轉換價格

發行時轉換價格為 25.66 元，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依發行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公式調整轉換價格為 19.62 元。

(I) 償還方式

本轉換債除依下列情形提前贖回、註銷或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外，本轉換債到期時由本公司依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a. 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交所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
- b. 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

(J) 債券持有人
之賣回權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以掛號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賣回申請書，由原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準日，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2.01%(實質收益率為 1.00%)，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本公司為充實營運金所需，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A)發行總額 300,000 仟元
- (B)發行日 103.04.25
- (C)發行價格 按票面價格發行
- (D)票面利率 0%
- (E)發行期間 103.04.25~106.04.25
- (F)擔保情形
- 本轉換債委託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重慶分公司(以下簡稱「保證銀行」)擔任保證人。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債發行之日起至本期轉換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金及利息補償金全部清償之日為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 本轉換債持有人(或委託人)如擬就本轉換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保證銀行將於接獲本轉換債持有人(或委託人)依本轉換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
 - 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償還本息，或違反與受託人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書，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債視為全部到期。
- (G)轉換辦法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六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 (H)轉換價格 發行時轉換價格為 18.93 元，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依發行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公式調整轉換價格為 17.83 元。
- (I)償還方式 本轉換債除依下列情形提前贖回、註銷或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外，本轉換債到期時由本公司依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交所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
 - 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

公告。

- (J)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以掛號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賣回申請書，由原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準日，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2.01%(實質收益率為1.00%)，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4)本公司債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轉換金額為146,700仟元。

(5)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認列之公司債折價攤提數分別為10,334仟元及7,746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財務成本科目項下；另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認列之金融負債評價利益分別為8,487仟元及249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科目項下。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367仟元及1,471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利息成本	49	33
退休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42)	(33)
淨退休金成本	\$7	\$-

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管理費用	\$7	\$-

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金額	\$294	\$-
當期精算損益	143	294
期末金額	\$437	\$294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3.12.31	102.12.31
確定福利義務	\$2,343	\$2,43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279)	(2,094)
提撥狀況	64	337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數	\$64	\$337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2,431	\$2,225
當期服務成本	-	-
利息成本	49	33
支付之福利	-	-
精算損失(利益)	(137)	173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2,343	\$2,431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094	\$1,93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2	33
雇主提撥數	137	136
支付之福利	-	-
精算損失(利益)	6	(9)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279</u>	<u>\$2,094</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提撥137仟元。

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休金計畫(%)	
	103.12.31	102.12.31
現 金	100.00%	100.00%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為2,343仟元及2,431仟元。

員工退休基金係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分析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3.12.31	102.12.31
折現率	2.25%	2.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25%	2.00%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折現率如變動0.5%，將導致下列影響：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 增加0.5%	折現率 減少0.5%	折現率 增加0.5%	折現率 減少0.5%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232)	\$261	\$(252)	\$285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三、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度各項與確定福利計畫相關之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2,343	\$2,431	\$2,225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279	2,094	1,934
期末計畫之剩餘或短絀	(64)	(337)	(291)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137)	173	(493)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6)	9	16

13. 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額定股本為1,000,000仟元，業已發行股本為840,204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84,020,361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29,407仟元，每股面額10元，發行2,940,712股，並於同年七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以同年八月二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額定股本為1,500,000仟元，本公司業已發行股本為869,611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86,961,073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26,088仟元，每股面額10元，發行2,608,832股，並於同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以同年七月二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日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申請行使金額共計12,686仟元，得認購普通股677,450股，實收資本額增加6,775仟元；另本公司申請行使金額共計286仟元，尚未經董事會決議新股增資基準日，故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列預收股本項下。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公司債於民國一〇三年度申請轉換，換發普通股7,074,507股，實收資本額增加70,745仟元。本公司截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發行股本合計為973,219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97,321,862股；另本公司申請公司債轉換股本14,081仟元，因尚未經董事會決議轉換基準日，故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列預收股本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各為2,5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1,000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有關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14。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資本公積

	103.12.31	102.12.31
普通股發行溢價	\$239,340	\$168,801
員工認股權	30,944	27,329
認股權－可轉換公司債	26,322	18,963
合 計	\$296,606	\$215,093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法定盈餘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B.特別盈餘

本公司分派民國一〇一一年度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41,956仟元。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盈餘分配

(1)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時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虧損，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的予保留，並按下列比率擬訂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 ①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惟每年員工分紅辦法須由總經理擬定提報董事會核定發行之。
- ②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不高於百分之五。
- ③ 餘額為股東紅利分配之。前項第一款有關員工紅利部分，如為分配股票紅利，其對象得含括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2) 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限。

-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股東會及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七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9,364	\$4,945		
普通股現金股利	60,873	12,603	\$0.70	\$0.15
普通股股票股利	26,088	29,407	0.30	0.35
董監事酬勞	2,999	1,449		
員工紅利－現金	9,996	4,829		
合計	\$109,320	\$53,233		

- (4)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4,829 仟元及董監酬勞 1,449 仟元與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 4,541 仟元及董監酬勞 1,362 仟元之差異為 375 仟元，業已列為民國一〇二年度之損益。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9,996 仟元及董監酬勞 2,999 仟元與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 8,889 仟元及董監酬勞 2,667 仟元之差異為 1,439 仟元，業已列為民國一〇三年度之損益。

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為 7,733 仟元及 2,320 仟元，另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認列為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4. 股份基礎給付

本集團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集團母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母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均為 2,5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母公司 1,000 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此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母公司並未取消或修正所提出之員工之認股權計畫。所給與認股權之合約期間為六年，並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且母公司過去未曾有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認股權係依據兩項式選擇權定價模式於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其參數及假設之設定係考量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前述股票選擇權計畫相關之詳細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總數	流通在外 單位總數	認股價格(元) (註)
99.08.12	2,500	1,894	\$16.20
100.03.08	2,500	2,184	\$20.10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係依母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因普通股發生變動及發放現金股利，調整後之每單位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價格。

(1) 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103.01.01~103.12.31		102.01.01~102.12.31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4,770	\$19.95	4,770	\$19.95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行使	692	20.52	-	-
本期沒收	-	-	-	-
本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4,078</u>	<u>\$19.94</u>	<u>4,770</u>	<u>\$19.95</u>
期末仍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2,274</u>		<u>1,777</u>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		\$-

(2)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103年12月31日 流通在外之數量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103年12月31日 可行使之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16.20	1,894	1.67年	\$16.20	1,391	\$16.20
\$20.10	2,184	2.17年	\$20.10	883	\$20.10

	103年度	102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u>\$3,615</u>	<u>\$6,358</u>

15. 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1,946,664	\$1,797,21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7,322)	(6,960)
合計	<u>\$1,939,342</u>	<u>\$1,790,250</u>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5,497	\$88,522	\$114,019	\$19,978	\$88,929	\$108,907
勞健保費用	-	2,359	2,359	-	2,361	2,361
退休金費用	-	1,374	1,374	-	1,470	1,47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838	3,712	8,550	4,761	4,783	9,544
折舊費用	57,997	8,000	65,997	51,909	7,814	59,723
攤銷費用	-	587	587	-	572	572

註：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348人及324人。

17.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1,045	\$1,217
其他收入—其他	1,308	7,899
合計	<u>\$2,353</u>	<u>\$9,116</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01)	\$(438)
淨外幣兌換利益	48,399	61,8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利益	8,487	249
其他損失—其他	(6,204)	(4,540)
合計	<u>\$50,481</u>	<u>\$57,146</u>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8,311	\$25,927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提之利息	10,334	7,746
財務成本合計	<u>\$28,645</u>	<u>\$33,673</u>

18.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其他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59,337	\$-	\$59,337	\$(10,087)	\$49,25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143	-	143	-	1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59,480</u>	<u>\$-</u>	<u>\$59,480</u>	<u>\$(10,087)</u>	<u>\$49,393</u>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其他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59,722	\$-	\$59,722	\$(10,153)	\$49,569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294	-	294	-	2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60,016</u>	<u>\$-</u>	<u>\$60,016</u>	<u>\$(10,153)</u>	<u>\$49,863</u>

19. 所得稅

(1) 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22,259	\$39,52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4,373)	-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費用	527	8,897
所得稅費用	\$18,413	\$48,41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0,087	\$10,153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00,139	\$142,054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24,565	\$38,288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458	1,27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	4,01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24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調整	(6,610)	4,58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18,413	\$48,417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89	\$199	\$-	\$388
未實現銷貨毛利	4,634	1,908	-	6,5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104	(12)	-	92
兌換損(益)	(348)	(6,090)	-	(6,438)
投資收益	(69,070)	3,468	-	(65,60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12,985)	-	(10,087)	(23,072)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527)</u>	<u>\$ (10,087)</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77,476)</u>	<u>\$ (88,090)</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4,927</u>	<u>\$ 7,02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82,403)</u>	<u>\$ (95,112)</u>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320	\$(131)	\$-	\$189
未實現銷貨毛利	3,913	721	-	4,6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115	(11)	-	104
兌換損(益)	2,707	(3,055)	-	(348)
職工福利財稅差異	1	(1)	-	-
投資收益	(62,650)	(6,420)	-	(69,07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2,832)	-	(10,153)	(12,98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8,897)</u>	<u>\$ (10,153)</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58,426)</u>			<u>\$ (77,476)</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7,056</u>			<u>\$ 4,92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65,482)</u>			<u>\$ (82,403)</u>

(4)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因非很有可能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22,644仟元及19,734仟元。

(5)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3.12.31</u>	<u>102.12.3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814</u>	<u>\$ 6,658</u>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6.00%及13.40%。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6) 母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20.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淨損)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淨損)(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後)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3年度	102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81,726	\$93,63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90,854	89,57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90	\$1.05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81,726	\$93,637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仟元)	1,847	7,497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83,573	\$101,13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90,854	89,570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仟股)	908	695
員工認股權(仟股)	417	(註)
轉換公司債(仟股)	19,020	14,395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		
權平均股數(仟股)	111,199	104,660
稀釋每股盈餘(元)	\$0.75	\$0.97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註：因計算稀釋每股盈餘具反稀釋作用，故未計入具稀釋作用之股數。

七、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	\$166,935(註2)	\$38,025(註1)

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收款條件係次月結90天，與一般客戶相當。期末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註1：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一日取得該投資公司9.09%之股權。

註2：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增資該投資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持有15%之股權。

(2)應收票據－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其他關係人	\$23,272	\$21,180
減：備抵呆帳	-	-
合 計	\$23,272	\$21,180

(3)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其他關係人	\$221,628	\$79,979
減：備抵呆帳	(6,470)	(595)
合 計	\$215,158	\$79,384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資金融通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銀行借款	最高餘額 (貸餘)	期末餘額 (貸餘)	利率區間	利息總額
<u>103.12.31</u>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52,534	(註)	3.80%	\$450
註：該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已於103年7月辭任。				
<u>102.12.31</u>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87,834	\$52,534	3.84%	\$1,540

(5)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6,699	\$15,892
退職後福利	387	358
股份基礎給付	1,889	3,329
合計	\$18,975	\$19,579

八、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有下列資產業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融資之擔保品：

質押資產名稱	金額	抵押機構	擔保內容
<u>103.12.31</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36,858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台北重慶分行	發行公司債之擔保品
應收帳款	136,621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台北重慶分行	發行公司債之擔保品
合計	\$373,479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質押資產名稱	金額	抵押機構	擔保性質
<u>102.12.31</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824	台灣銀行	短期擔保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	元大銀行-忠孝分行	短期擔保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47,751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台北重慶分行	發行公司債之擔保品
應收帳款	108,307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台北重慶分行	發行公司債之擔保品
合 計	<u>\$259,88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如下：

幣 別	103.12.31	
	信用狀總額	已繳保證金
美元	918 仟元	\$-
日幣	57,014 仟元	\$-
台幣	2 仟元	\$-

(2)母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以作為該公司向銀行借款之擔保，期末背書保證餘額如下：

	103.12.31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USD10,500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41,089	\$396,924
其他金融資產	236,858	151,576
應收票據淨額(含關係人)	252,253	346,247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129,343	874,502
其他應收款	36,527	9,576
合 計	\$1,896,070	\$1,778,825

金融負債

	103.12.31	102.12.3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491,846	\$631,722
應付款項	322,730	183,41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71,537	103,578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者)	438,469	288,575
小 計	1,324,582	1,207,2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266	6,126
合 計	\$1,325,848	\$1,213,420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929仟元及679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49仟元及334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並未持有權益證券，故無權益價格風險。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55.09%及52.81%，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合計
103.12.31				
借款	\$535,631	\$12,674	\$-	\$548,305
應付款項	322,730	-	-	322,730
應付公司債	216,008	222,461	-	438,469
102.12.31				
借款	\$699,399	\$33,197	\$14,909	\$747,505
應付款項	183,419	-	-	183,419
應付公司債	288,575	-	-	288,575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包括未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評估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及規模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 C.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並無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另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係趨近於公允價值。

(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u>103.12.31</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1,266	\$1,266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本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本公司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二。
- 8.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三。
- 9.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四。
- 2.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參閱附表五。
 -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六。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七。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匯出	收回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柔性線路板基材、保護膠片	\$587,534	(註一)	\$587,534	\$-	\$-	\$587,534	100%	\$(15,322)	\$(15,322)	\$1,121,343	\$-	\$587,534	\$587,534	\$919,174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三：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四：上述有關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金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

a. <u>母公司</u>	進 貨		應付款項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佔該公司 進貨淨額		佔該公司該 科目餘額
GLOBAL-ONE TEC. CO., LTD.	\$391,196	32.59%	\$10,352	11.30%
b. <u>GLOBAL-ONE TEC. CO., LTD.</u>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85,715	100.00%	\$12,868	100.00%

3.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

a. <u>母公司</u>	銷 貨		應收款項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佔該公司 營收淨額		佔該公司該 科目餘額
BESTTRADE CO., LTD.	\$968,827	69.48%	\$589,721	79.77%
b. <u>BESTTRADE CO., LTD.</u>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59,025	100.00%	\$677,457	100.00%

4.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損益：無。

5.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之期末餘額及目的：

母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以作為該公司向銀行借款之擔保，期末背書保證餘額如下：

	103.12.31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USD10,500仟元

6.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7.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受等：

① 母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為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代購材料為183,093仟元。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② 母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為GLOBAL-ONE TEC. CO., LTD.、ASIA ELECTRONIC MATERIAL HOLDING (SAMOA) CO., LTD.及AMMON TEC. INVESTMENT CORP.代墊費用而帳列其他應收款餘額分別為126仟元、126仟元及239仟元。

③ 母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昆山雅森代母公司收取貨款而帳列其他應收款餘額為10,176仟元。

8.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1. 合併公司之營收主要來自於銷售覆蓋膜、軟性銅箔基板等軟性線路板基材，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覆核整體公司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之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並採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之基礎編制。

2.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中國大陸	\$1,774,506	\$1,601,208
台灣	116,262	108,848
其他國家	48,574	80,194
合計	<u>\$1,939,342</u>	<u>\$1,790,250</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非流動資產：

	103.12.31	102.12.31
台灣	\$11,086	\$10,649
中國大陸	513,893	497,319
合計	<u>\$524,979</u>	<u>\$507,968</u>

3. 重要客戶資訊

客戶名稱	103年度	102年度
A客戶	<u>\$263,751</u>	<u>\$205,412</u>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本公司之海外 子公司背書保證之 限額(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 末 背書保證 餘 額	貸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 係										
0	亞洲電材股份 有限公司	BESTTRADE CO., LTD.	本公司之 子公司	\$765,978	\$79,222	\$- (註4)	\$-	\$-	-%	\$765,978	Y	N	N
0	亞洲電材股份 有限公司	昆山雅森電子 材料科技有限 公司	本公司之 曾孫公司	\$765,978	\$365,640	\$332,325 (註4)	\$150,338	\$-	21.69%		Y	N	Y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本公司之海外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4：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亞洲電材股份 有限公司	BESTTRADE CO., LTD.	本公司之 子公司	銷貨	\$968,827	69.48%	月結120天	單一客戶無 法比較	與一般客戶 相當	<u>\$589,721</u>	79.77%	
亞洲電材股份 有限公司	GLOBAL-ONE TEC. CO., LTD.	本公司之 子公司	進貨	\$391,196	32.59%	月結120天	單一廠商無 法比較	與一般廠商 相當	<u>\$(10,352)</u>	11.30%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亞洲電材股份 有限公司	BESTTRADE CO., LTD.	子公司	應收帳款 <u>\$589,721</u>	1.93	\$-	-	\$-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具有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ASIA ELECTRONIC MATERIAL HOLDING (SAMOA) CO., LT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587,534	\$587,534	18,265,100	100.00%	\$1,212,034	\$(15,396)	\$(15,396)	子公司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BESTTRADE CO., LTD.	薩摩亞	電子材料買賣及進出口相關業務	97,471	97,471	2,950,000	100.00%	85,880	(4,978)	(4,978)	子公司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ONE TEC.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電子材料買賣及進出口相關業務	167	167	5,000	100.00%	(128)	(26)	(26)	子公司
ASIA ELECTRONIC MATERIAL HOLDING (SAMOA) CO., LTD.	AMMON TEC. INVESTMENT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USD 18,260	USD 18,260	18,260,000	100.00%	USD 35,422	USD (506)	USD (506)	孫公司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人民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擔保、質押或其他受限制情形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註)	股 數	帳面價值	備註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股票： 上達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以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 產—非流 動	-	RMB 16,000	15%	RMB 12,247	-	\$-	

註1：無公開市價者，依股權淨值填寫。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外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BESTTRADE CO., LTD.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為亞洲電材 之子公司及 孫公司	銷貨	USD 38,163	100.00%	月結120天	單一客戶無 法比較	與一般客戶 相當	USD 21,405	100.00%	註
GLOBAL-ONE TEC. CO., LTD.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 公司	為亞洲電材 之子公司	銷貨	USD 12,704	100.00%	月結120天	單一客戶無 法比較	與一般客戶 相當	USD 124	100.00%	註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GLOBAL-ONE TEC. CO., LTD.	為亞洲電材 之子公司及 孫公司	銷貨	USD 12,815	24.09%	月結120天	單一客戶無 法比較	與一般客戶 相當	USD 407	1.16%	註
BESTTRADE CO., LTD.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 公司	為亞洲電材 之子公司	進貨	USD 38,163	100.00%	月結120天	單一廠商無 法比較	與一般廠商 相當	USD (18,633)	100.00%	註
GLOBAL-ONE TEC. CO., LTD.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為亞洲電材 之子公司及 孫公司	進貨	USD 12,815	100.00%	月結120天	單一廠商無 法比較	與一般廠商 相當	USD (324)	100.00%	註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BESTTRADE CO., LTD.	為亞洲電材 之子公司及 孫公司	進貨	USD 38,163	76.45%	月結120天	單一廠商無 法比較	與一般廠商 相當	USD (21,405)	83.06%	註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上達電子(深圳) 有限公司	為昆山雅森 之以成本法 衡量之被投 資公司	銷貨	RMB 33,784	8.79%	次月結90天	與一般客戶 相當	與一般客戶 相當	RMB 47,355	19.15%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BESTTRADE CO., LTD.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為亞洲電材 之子公司及 孫公司	應收帳款 <u>USD 21,405</u> (註)	2.01	<u>USD -</u>	-	<u>USD -</u>	USD -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上達電子(深圳) 有限公司	為亞洲電材 之孫公司及 以成本法衡 量之被投資 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 <u>RMB 47,355</u>	1.00	<u>RMB 29,037</u>	-	<u>RMB 9,051</u>	RMB 1,251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民國一〇三年度							
0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BESTTRADE CO., LTD.	1	銷貨	\$968,827	月結抵帳後電匯收款	49.96%
0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ONE TEC.CO., LTD.	1	進貨	391,196	月結抵帳後電匯收款	20.17%
0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BESTTRADE CO., LTD.	1	應收帳款	589,721	月結抵帳後電匯收款	19.86%
0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ONE TEC.CO., LTD.	1	應付帳款	10,352	月結抵帳後電匯收款	0.35%
0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ASIA ELECTRONIC MATERIAL HOLDING (SAMOA)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	126	月結抵帳後電匯收款	-%
0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AMMON TEC INVESTMENT CORP.	1	其他應收款	239	月結抵帳後電匯收款	0.01%
0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ONE TEC.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	126	月結抵帳後電匯收款	-%
0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0,176	月結抵帳後電匯收款	0.34%
1	BESTTRADE CO., LTD.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	1,159,025	月結抵帳後電匯收款	59.76%
1	BESTTRADE CO., LTD.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677,457	月結抵帳後電匯收款	22.82%
2	GLOBAL-ONE TEC.CO., LTD.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進貨	385,715	月結抵帳後電匯收款	19.89%
2	GLOBAL-ONE TEC.CO., LTD.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2,868	月結抵帳後電匯收款	0.43%
民國一〇二年度							
0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BESTTRADE CO., LTD.	1	銷貨	\$808,007	月結抵帳後電匯收款	45.13%
0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ONE TEC.CO., LTD.	1	進貨	414,395	月結抵帳後電匯收款	23.21%
0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BESTTRADE CO., LTD.	1	應收帳款	415,403	月結抵帳後電匯收款	15.95%
0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ONE TEC.CO., LTD.	1	預付貨款	11,946	月結抵帳後電匯收款	0.46%
0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ASIA ELECTRONIC MATERIAL HOLDING (SAMOA)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	100	月結抵帳後電匯收款	-%
0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AMMON TEC INVESTMENT CORP.	1	其他應收款	191	月結抵帳後電匯收款	0.01%
0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BESTTRADE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	17	月結抵帳後電匯收款	-%
0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ONE TEC.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	100	月結抵帳後電匯收款	-%
0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9,846	月結抵帳後電匯收款	0.38%
0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4	月結抵帳後電匯收款	-%
1	BESTTRADE CO., LTD.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	1,040,825	月結抵帳後電匯收款	58.14%
1	BESTTRADE CO., LTD.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494,444	月結抵帳後電匯收款	18.99%
2	GLOBAL-ONE TEC.CO., LTD.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進貨	416,965	月結抵帳後電匯收款	23.29%
2	GLOBAL-ONE TEC.CO., LTD.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預付貨款	9,486	月結抵帳後電匯收款	0.36%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4)金管證(六)第 0940128837 號

(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黃益輝

黃益輝



會計師：

許新民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日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68,059	6.97	\$244,591	11.2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2	126	-	1,504	0.0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及八	149,581	6.20	123,999	5.7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及七	589,721	24.44	415,403	19.10
1200	其他應收款		4,523	0.19	8,188	0.38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0,667	0.44	10,254	0.47
130x	存貨	四及六.4	12,145	0.50	15,150	0.70
1410	預付款項	七	16,064	0.67	20,354	0.9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	2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八	-	-	3,825	0.1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50,888	39.41	843,268	38.7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1,206,914	50.02	1,167,944	53.7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	9,573	0.40	8,739	0.40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812	0.03	1,183	0.0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7,022	0.29	4,927	0.2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01	0.03	727	0.0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	八	236,858	9.82	147,751	6.8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61,880	60.59	1,331,271	61.22
1xxx	資產總計		\$2,412,768	100.00	\$2,174,539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8及六.9	\$60,538	2.51	\$332,603	15.3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及六.9	-	-	6,126	0.28
2150	應付票據		67,229	2.79	37,954	1.75
2170	應付帳款		81,245	3.37	44,869	2.0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352	0.43	24	-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25,961	1.07	23,923	1.10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13,274	0.55	12,710	0.58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13	0.02	744	0.03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9	216,008	8.95	288,575	13.27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0	35,272	1.46	10,000	0.4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10,292	21.15	757,528	34.83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及六.9	1,266	0.05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9	222,461	9.22	-	-
2540	長期借款	六.10	12,531	0.52	18,333	0.8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95,112	3.94	82,403	3.79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及六.11	39,150	1.63	27,965	1.29
	非流動負債合計		370,520	15.36	128,701	5.92
2xxx	負債總計		880,812	36.51	886,229	40.7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3				
3110	普通股股本		973,219	40.34	869,611	39.99
3140	預收股本		14,367	0.59	-	-
	股本合計		987,586	40.93	869,611	39.99
3200	資本公積	六.13	296,606	12.29	215,093	9.89
3300	保留盈餘	六.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892	1.90	36,528	1.6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956	1.74	41,956	1.93
3350	未分配盈餘		90,441	3.75	104,897	4.83
	保留盈餘合計		178,289	7.39	183,381	8.44
3400	其他權益		69,475	2.88	20,225	0.93
3xxx	權益總計		1,531,956	63.49	1,288,310	59.25
	負債及權益總計		\$2,412,768	100.00	\$2,174,539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5	\$1,394,340	100.00	\$1,271,421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	(1,200,937)	(86.13)	(1,094,440)	(86.08)
5900	營業毛利		193,403	13.87	176,981	13.92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11,220)	(0.80)	(4,243)	(0.33)
	營業毛利淨額		182,183	13.07	172,738	13.5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7,761)	(1.99)	(27,796)	(2.19)
6200	管理費用		(41,765)	(3.00)	(38,168)	(3.0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526)	(2.48)	(33,986)	(2.67)
	營業費用合計		(104,052)	(7.47)	(99,950)	(7.86)
6900	營業利益		78,131	5.60	72,788	5.7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7				
7010	其他收入		870	0.06	3,370	0.2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7,574	4.13	18,475	1.45
7050	財務成本		(15,421)	(1.11)	(13,052)	(1.0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0,401)	(1.46)	37,765	2.9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622	1.62	46,558	3.66
7900	稅前淨利		100,753	7.22	119,346	9.3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9	(19,027)	(1.36)	(25,709)	(2.0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1,726	5.86	93,637	7.3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18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59,337	4.25	59,722	4.70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四及六.12	143	0.01	294	0.02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0,087)	(0.72)	(10,153)	(0.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9,393	3.54	49,863	3.9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1,119	9.40	\$143,500	11.29
	每股盈餘(元)	六.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0.90		\$1.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0.75		\$0.9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00	314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A1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840,204	\$-	\$208,735	\$31,583	\$41,956	\$57,921	\$(29,344)	\$1,151,055
B1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945		(4,945)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2,603)		(12,603)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29,407					(29,407)		-
N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358					6,358
D1	102年度淨利						93,637		93,637
D3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94	49,569	49,863
Z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869,611	-	215,093	36,528	41,956	104,897	20,225	1,288,310
B1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364		(9,364)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60,873)		(60,873)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26,088					(26,088)		-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7,359					7,359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0,745	14,081	64,628					149,454
N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775	286	9,526					16,587
D1	103年度淨利						81,726		81,726
D3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43	49,250	49,393
Z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973,219	\$14,367	\$296,606	\$45,892	\$41,956	\$90,441	\$69,475	\$1,531,95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00,753	\$119,346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85,282)	(40,820)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51)	(1,36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16)	-
A20300	呆帳費用	17	(2,57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6	(230)
A20100	折舊費用	2,017	1,99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8,323)	(42,416)
A20200	攤銷費用	587	572				
A20900	利息費用	15,421	13,05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200	利息收入	(517)	(180)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272,065)	(29,79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8,487)	(24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9,470	31,66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0,401	(37,76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	(18,33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8)	(6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0,873)	(12,60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615	6,358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2,972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200	發行應付公司債	300,000	-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378	38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96)	(29,066)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5,599)	35,10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74,318)	45,62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6,532)	126,965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665	(1,97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4,591	117,62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13)	5,19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8,059	\$244,591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3,005	33,375				
A31220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4,290	(20,35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	21,937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9,275	14,52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6,376	(19,26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328	(11,54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181	8,33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31)	471				
A32231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219	4,24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4,793	216,52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17	18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087)	(5,30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936)	(12,95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287	198,44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七日核准設立，主要經營各類電子零件製造及電子材料銷售。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經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字第一〇〇〇〇一五九八四號函核准上櫃，並自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十九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開始櫃檯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縣竹北市中華路676巷18號4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1)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23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32段所規定之調節。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一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 21 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福利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福利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福利等。此修改之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2009-2011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除現正評估(9)及(16)將影響財務報表之表達及增加合併財務報告之揭露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 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釐清可接受之折舊或攤銷方法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之方式應當反映向客戶移轉商品和服務的模式；認列之收入則應反映企業預計因交付該等商品和服務而有權利獲得之對價金額。該新準則亦規範針對收入更詳盡之揭露，提供針對個別交易類型完整之指引，以及改善針對多個組成部分協議之指引。此準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揭露計畫(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

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 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標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5)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1 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8.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9.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機器設備：	8年
運輸設備：	7年
辦公設備：	4~6年
其他設備：	8~16年
租賃改良：	4~1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1.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12.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覆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u>電腦軟體</u>
耐用年限	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合約有效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4.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15.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1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

之獎勵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勵係由新的獎勵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勵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勵計畫視同原始獎勵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本公司對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即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簡稱轉換日)前既得之權益工具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前已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之負債，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

18.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12。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14之說明。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1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50	\$50
支票及活期存款	168,009	244,541
合計	\$168,059	\$244,591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應收票據淨額

	103.12.31	102.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26	\$1,504
減：備抵呆帳	-	-
合 計	\$126	\$1,504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應收帳款淨額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應收帳款	\$149,603	\$124,004
減：備抵呆帳	(22)	(5)
小 計	149,581	123,999
應收帳款—關係人	589,721	415,403
減：備抵呆帳	-	-
小 計	589,721	415,403
合 計	\$739,302	\$539,402

(2)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80天至次月結15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3.1.1	\$-	\$5	\$5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17	17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3.12.31	\$-	\$22	\$22
102.1.1	\$-	\$2,580	\$2,580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2,575)	(2,57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2.12.31	\$-	\$5	\$5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應收帳款淨額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 計
	未逾期 且未減損	121~150			151~180	181天以上	
		90天內	91~120天	天	天		
103.12.31	\$636,417	\$102,717	\$79	\$-	\$89	\$-	\$739,302
102.12.31	469,604	69,771	-	27	-	-	539,402

(4)前述應收帳款有提供擔保之情事，請參閱附註八。

(5)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應收帳款情形如下：

出售對象	除列				
	應收帳款金額	已預支金額	利率	擔保品	額度
<u>103.12.31</u>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USD 385	USD 308	LIBOR+0.85 %除以 0.946	本票 \$9,000	\$45,000
<u>102.12.31</u>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USD 907	USD 726	LIBOR+0.85 %除以 0.946	本票 \$9,000	\$45,000

4.存貨

(1)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原 料	\$13,874	\$10,038
物 料	23	21
商 品	530	6,205
合 計	14,427	16,264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282)	(1,114)
淨 額	\$12,145	\$15,150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200,937仟元及1,094,440仟元，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1,168仟元及(767)仟元。由於本公司陸續出售部分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使民國一〇二年度產生存貨回升利益。

(3)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3.12.31		102.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ASIA ELECTRONIC MATERIAL HOLDING (SAMOA)CO., LTD.	\$1,121,034	100%	\$1,082,658	100%
BESTTRADE CO., LTD.	85,880	100%	85,286	100%
GLOBAL-ONE TEC. CO., LTD.	(128)	100%	(95)	100%
小計	1,206,786		1,167,849	
加：帳列長期投資貸項	128		95	
合計	<u>\$1,206,914</u>		<u>\$1,167,944</u>	

(1)投資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2)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改良及 租賃資產	其他 設備	合計
成本：						
103.1.1	\$130	\$748	\$5,729	\$6,746	\$14,660	\$28,013
增添	-	-	357	-	2,494	2,851
處分	-	-	-	-	-	-
其他變動	-	-	-	-	-	-
103.12.31	<u>\$130</u>	<u>\$748</u>	<u>\$6,086</u>	<u>\$6,746</u>	<u>\$17,154</u>	<u>\$30,864</u>
102.1.1						
102.1.1	\$130	\$748	\$5,645	\$6,746	\$12,146	\$25,415
增添	-	-	112	-	1,254	1,366
處分	-	-	(28)	-	-	(28)
其他變動	-	-	-	-	1,260	1,260
102.12.31	<u>\$130</u>	<u>\$748</u>	<u>\$5,729</u>	<u>\$6,746</u>	<u>\$14,660</u>	<u>\$28,013</u>
折舊及減損：						
103.1.1	\$56	\$241	\$4,972	\$4,182	\$9,823	\$19,274
折舊	14	106	421	437	1,039	2,017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處分	-	-	-	-	-	-
其他	-	-	-	-	-	-
103.12.31	<u>\$70</u>	<u>\$347</u>	<u>\$5,393</u>	<u>\$4,619</u>	<u>\$10,862</u>	<u>\$21,291</u>
102.1.1	\$41	\$134	\$4,505	\$3,729	\$8,903	\$17,312
折舊	15	107	495	453	920	1,990
處分	-	-	(28)	-	-	(28)
其他	-	-	-	-	-	-
102.12.31	<u>\$56</u>	<u>\$241</u>	<u>\$4,972</u>	<u>\$4,182</u>	<u>\$9,823</u>	<u>\$19,274</u>
淨帳面金額：						
103.12.31	<u>\$60</u>	<u>\$401</u>	<u>\$693</u>	<u>\$2,127</u>	<u>\$6,292</u>	<u>\$9,573</u>
102.12.31	<u>\$74</u>	<u>\$507</u>	<u>\$757</u>	<u>\$2,564</u>	<u>\$4,837</u>	<u>\$8,739</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情形。

7.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u>
成本：	
103.1.1	\$2,723
增添－單獨取得	216
到期除列	(299)
103.12.31	<u>\$2,640</u>
102.1.1	\$2,723
增添－單獨取得	-
到期除列	-
102.12.31	<u>\$2,723</u>
攤銷及減損：	
103.1.1	\$1,540
攤銷	587
到期除列	(299)
103.12.31	<u>\$1,828</u>
102.1.1	\$968
攤銷	572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到期除列	-
102.12.31	<u>\$1,540</u>
淨帳面金額：	
103.12.31	<u>\$812</u>
102.12.31	<u>\$1,183</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管理費用	<u>\$587</u>	<u>\$572</u>

8.短期借款

	<u>利率區間(%)</u>	<u>103.12.31</u>	<u>102.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0.95%~1.85%	\$60,538	\$294,403
擔保銀行借款	1.818%~1.825%	-	38,200
合計		<u>\$60,538</u>	<u>\$332,603</u>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769,524仟元及476,343仟元。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部分其他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9.應付公司債

(1)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負債要素：		
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面額	\$453,300	\$3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4,831)	(11,425)
淨額	438,469	288,575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216,008)	(288,575)
一年以上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u>\$222,461</u>	<u>\$-</u>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註1)	<u>\$1,266</u>	<u>\$6,126</u>
權益要素(註2)	<u>\$26,322</u>	<u>\$18,963</u>

註1：投資人賣回權價值

註2：係轉換價值

(2)本公司為充實營運金所需，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A)發行總額 300,000 仟元
- (B)發行日 101.06.21
- (C)發行價格 按票面價格發行
- (D)票面利率 0%
- (E)發行期間 101.06.21~104.06.21
- (F)擔保情形
- a. 本轉換債委託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重慶分公司(以下簡稱「保證銀行」)擔任保證人。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債發行之日起至本期轉換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金及利息補償金全部清償之日為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 b. 本轉換債持有人(或委託人)如擬就本轉換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保證銀行將於接獲本轉換債持有人(或委託人)依本轉換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
 - c. 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償還本息，或違反與受託人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書，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債視為全部到期。
- (G)轉換辦法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 (H)轉換價格 發行時轉換價格為 25.66 元，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依發行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公式調整轉換價格為 19.62 元。
- (I)償還方式 本轉換債除依下列情形提前贖回、註銷或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外，本轉換債到期時由本公司依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a. 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交所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分止，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

(J)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以掛號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賣回申請書，由原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準日，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2.01%(實質收益率為1.00%)，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3)本公司為充實營運金所需，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A)發行總額 300,000 仟元
(B)發行日 103.04.25
(C)發行價格 按票面價格發行
(D)票面利率 0%
(E)發行期間 103.04.25~106.04.25
(F)擔保情形 a.本轉換債委託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重慶分公司(以下簡稱「保證銀行」)擔任保證人。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債發行之日起至本期轉換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金及利息補償金全部清償之日為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b.本轉換債持有人(或委託人)如擬就本轉換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保證銀行將於接獲本轉換債持有人(或委託人)依本轉換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
c.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償還本息，或違反與受託人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書，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債視為全部到期。
(G)轉換辦法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六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H)轉換價格

發行時轉換價格為 18.93 元，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依發行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公式調整轉換價格為 17.83 元。

(I)償還方式

本轉換債除依下列情形提前贖回、註銷或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外，本轉換債到期時由本公司依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a. 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交所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
- b. 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

(J)債券持有人
之贖回權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贖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贖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以掛號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贖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贖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贖回申請書，由原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贖回基準日，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2.01%(實質收益率為 1.00%)，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4)本公司債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轉換金額為 146,700 仟元。

(5)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認列之公司債折價攤提數分別為 10,334 仟元及 7,746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財務成本科目項下；另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認列之金融負債評價利益分別為 8,487 仟元及 249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科目項下。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3.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新竹分行	\$18,333	2%	借款總額30,000仟元，本金自第一個月起，以每月為一期，共分36期平均攤還本金，利息按月給付。
台灣工業銀行	29,470	1.9820%	借款總額40,000仟元，本金自動用日起算至借滿一個月之日為第一期，其後以每月為一期，共分24期平均攤還本金。
減：一年內到期	<u>(35,272)</u>		
合計	<u>\$12,531</u>		

債權人	102.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新竹分行	\$28,333	2%	借款總額30,000仟元，本金自第一個月起，以每月為一期，共分36期平均攤還本金，利息按月給付。
減：一年內到期	<u>(10,000)</u>		
合計	<u>\$18,333</u>		

1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3.12.31	102.12.31
遞延貸項	\$39,022	\$27,870
長期投資貸餘	128	95
合計	<u>\$39,150</u>	<u>\$27,965</u>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一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367仟元及1,471仟元。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利息成本	49	33
退休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42)	(33)
淨退休金成本	\$7	\$-

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管理費用	\$7	\$-

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金額	\$294	\$-
當期精算損益	143	294
期末金額	\$437	\$294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3.12.31	102.12.31
確定福利義務	\$2,343	\$2,43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279)	(2,094)
提撥狀況	64	337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數	\$64	\$337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2,431	\$2,225
當期服務成本	-	-
利息成本	49	33
支付之福利	-	-
精算損失(利益)	(137)	173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u>\$2,343</u>	<u>\$2,431</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094	\$1,93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2	33
雇主提撥數	137	136
支付之福利	-	-
精算損失(利益)	6	(9)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279</u>	<u>\$2,094</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提撥137仟元。

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休金計畫(%)	
	103.12.31	102.12.31
現金	100.00%	100.00%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為2,343仟元及2,431仟元。

員工退休基金係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分析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3.12.31	102.12.31
折現率	2.25%	2.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25%	2.00%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折現率如變動0.5%，將導致下列影響：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 增加0.5%	折現率 減少0.5%	折現率 增加0.5%	折現率 減少0.5%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232)	\$261	\$(252)

民國一〇三、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度各項與確定福利計畫相關之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2,343	\$2,431	\$2,225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279	2,094	1,934
期末計畫之剩餘或短絀	(64)	(337)	(291)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137)	173	(493)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6)	9	16

13. 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額定股本為1,000,000仟元，業已發行股本為840,204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84,020,361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29,407仟元，每股面額10元，發行2,940,712股，並於同年七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以同年八月二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額定股本為1,500,000仟元，本公司業已發行股本為869,611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86,961,073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26,088仟元，每股面額10元，發行2,608,832股，並於同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以同年七月二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日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申請行使金額共計12,686仟元，得認購普通股677,450股，實收資本額增加6,775仟元；另本公司申請行使金額共計286仟元，尚未經董事會決議新股增資基準日，故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列預收股本項下。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公司債於民國一〇三年度申請轉換，換發普通股7,074,507股，實收資本額增加70,745仟元。本公司截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發行股本合計為973,219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97,321,862股；另本公司申請公司債轉換股本14,081仟元，因尚未經董事會決議轉換基準日，故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列預收股本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各為2,5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1,000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有關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14。

(2) 資本公積

	103.12.31	102.12.31
普通股發行溢價	\$239,340	\$168,801
員工認股權	30,944	27,329
認股權—可轉換公司債	26,322	18,963
合計	<u>\$296,606</u>	<u>\$215,093</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 法定盈餘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B. 特別盈餘

本公司分派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41,956仟元。

C.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1)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時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虧損，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並按下列比率擬訂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 ①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惟每年員工分紅辦法須由總經理擬定提報董事會核定發行之。
- ②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不高於百分之五。
- ③ 餘額為股東紅利分配之。前項第一款有關員工紅利部分，如為分配股票紅利，其對象得含括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2) 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限。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股東會及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七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9,364	\$4,945		
普通股現金股利	60,873	12,603	\$0.70	\$0.15
普通股股票股利	26,088	29,407	0.30	0.35
董監事酬勞	2,999	1,449		
員工紅利—現金	9,996	4,829		
合 計	\$109,320	\$53,233		

- (4)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4,829 仟元及董監酬勞 1,449 仟元與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 4,541 仟元及董監酬勞 1,362 仟元之差異為 375 仟元，業已列為民國一〇二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9,996 仟元及董監酬勞 2,999 仟元與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 8,889 仟元及董監酬勞 2,667 仟元之差異為 1,439 仟元，業已列為民國一〇三年度之損益。

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7,733 仟元及 2,320 仟元，另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認列為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4.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均為2,5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母公司1,000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此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並未取消或修正所提出之員工之認股權計畫。所給與認股權之合約期間為六年，並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且母公司過去未曾有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股權係依據兩項式選擇權定價模式於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其參數及假設之設定係考量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前述股票選擇權計畫相關之詳細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總數	流通在外 單位總數	認股價格(元) (註)
99.08.12	2,500	1,894	\$16.20
100.03.08	2,500	2,184	\$20.10

(註)係依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因普通股發生變動及發放現金股利，調整後之每單位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價格。

(1)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103.01.01~103.12.31		102.01.01~102.12.31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4,770	\$19.95	4,770	\$19.95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行使	692	20.52	-	-
本期沒收	-	-	-	-
本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4,078	\$19.94	4,770	\$19.95
期末已既得之認股選擇權	2,274		1,777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權平均 公平價值		\$-		\$-

(2)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103年12月31日 流通在外之數量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103年12月31日 可行使之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16.20	1,894	1.67年	\$16.20	1,391	\$16.20
\$20.10	2,184	2.17年	\$20.10	883	\$20.10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3 年度	102 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3,615	\$6,358

15. 營業收入

	103 年度	102 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1,412,754	\$1,285,56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8,414)	(14,143)
合 計	\$1,394,340	\$1,271,421

16. 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3 年度			102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6,523	\$46,523	\$-	\$51,244	\$51,244
勞健保費用	-	2,359	2,359	-	2,361	2,361
退休金費用	-	1,374	1,374	-	1,470	1,47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524	1,524	-	1,325	1,325
折舊費用	-	2,017	2,017	-	1,990	1,990
攤銷費用	-	587	587	-	572	572

註：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26人及27人。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3 年度	102 年度
利息收入	\$517	\$180
其他收入—其他	353	3,190
合 計	\$870	\$3,370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54,517	\$21,461
其他支出	(5,498)	(3,3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8	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利益	8,487	249
合 計	<u>\$57,574</u>	<u>\$18,475</u>

(3)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5,087	\$5,306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提之利息	10,334	7,746
財務成本合計	<u>\$15,421</u>	<u>\$13,052</u>

18.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其他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59,337	\$-	\$59,337	\$(10,087)	\$49,25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143	-	143	-	1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59,480</u>	<u>\$-</u>	<u>\$59,480</u>	<u>\$(10,087)</u>	<u>\$49,393</u>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其他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59,722	\$-	\$59,722	\$(10,153)	\$49,569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294	-	294	-	2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60,016</u>	<u>\$-</u>	<u>\$60,016</u>	<u>\$(10,153)</u>	<u>\$49,863</u>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17,059	\$16,81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調整	1,441	-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	527	8,897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	<u>\$19,027</u>	<u>\$25,70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	\$10,087	\$10,153
損益份額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100,753</u>	<u>\$119,346</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7,128	\$20,289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458	1,27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	3,89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調整	1,441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24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19,027</u>	<u>\$25,709</u>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89	\$199	\$-	\$388
未實現銷貨毛利	4,634	1,908	-	6,5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104	(12)	-	92
兌換損(益)	(348)	(6,090)	-	(6,438)
投資收益	(69,070)	3,468	-	(65,60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12,985)	-	(10,087)	(23,07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527)	\$(10,08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77,476)			\$(88,090)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 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4,927			\$7,022
遞延所得稅負債	\$(82,403)			\$(95,112)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320	\$(131)	\$-	\$189
未實現銷貨毛利	3,913	721	-	4,6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115	(11)	-	104
兌換損(益)	2,707	(3,055)	-	(348)
職工福利財稅差異	1	(1)	-	-
投資收益	(62,650)	(6,420)	-	(69,07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2,832)	-	(10,153)	(12,98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8,897)	\$(10,153)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58,426)	\$(77,476)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7,056	\$4,927
遞延所得稅負債	\$(65,482)	\$(82,403)

(4)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非很有可能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均為0仟元。

(5)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12.31	102.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2,814	\$6,658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6.00%及13.40%。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含)以前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20.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後)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3年度	102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81,726	\$93,63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90,854	89,57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90	\$1.05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81,726	\$93,637
轉換公司債之收益或費損(仟元)	1,847	7,497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83,573	\$101,13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90,854	89,570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_股票(仟股)	908	695
員工認股權(仟股)	417	(註)
轉換公司債(仟股)	19,020	14,395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11,199	104,660
稀釋每股盈餘(元)	\$0.75	\$0.97

註：因計算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稀釋每股盈餘具反稀釋作用，故未予計入。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銷貨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968,827	\$808,007

(1)本公司銷售與關係人之產品，並未售予其他客戶，故其交易價格無法合理比較。

(2)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皆為月結 120 天。而對一般客戶收款條件分別為月結 80 天~次月結 150 天及月結 80 天~次月結 135 天。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為關係人代購材料等金額分別為 183,093 仟元及 227,370 仟元，業已於財務報表中予以沖銷銷貨收入。

2.進貨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391,196	\$414,395

(1)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產品規格與一般廠商不同，故交易價格無法比較。

(2)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對關係人支付款條件皆為月結 120 天。而對一般廠商付款條件皆為 T/T45 天~月結 90 天。

3.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子公司	\$589,721	\$415,403

4.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子公司	\$10,667	\$10,254

5.預付款項

	103.12.31	102.12.31
子公司	\$-	\$11,946

6.應付帳款－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子公司	\$10,352	\$24

7.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以作為該公司向銀行借款之擔保，期末背書保證餘額如下：

	103.12.31	102.12.31
子公司	USD10,500仟元	USD13,600仟元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6,699	\$15,892
退職後福利	387	358
股份基礎	1,889	3,329
合 計	<u>\$18,975</u>	<u>\$19,579</u>

八、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下列資產業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融資之擔保品：

質押資產名稱	金額	抵押機構	擔保性質
<u>103.12.31</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36,858	遠東商業銀行-台北重慶分行	發行公司債之擔保品
應收帳款	136,621	遠東商業銀行-台北重慶分行	發行公司債之擔保品
合 計	<u>\$373,479</u>		

質押資產名稱	金額	抵押機構	擔保性質
<u>102.12.31</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824	台灣銀行	短期擔保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	元大銀行-忠孝分行	短期擔保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47,751	遠東商業銀行-台北重慶分行	發行公司債之擔保品
應收帳款	108,307	遠東商業銀行-台北重慶分行	發行公司債之擔保品
合 計	<u>\$259,88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如下：

幣 別	103.12.31	
	信用狀總額	已繳保證金
美元	544 仟元	\$-
日幣	50,954 仟元	\$-
台幣	2 仟元	\$-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母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以作為該公司向銀行借款之擔保，期末背書保證餘額如下：

	103.12.31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USD 10,500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68,009	\$244,541
其他金融資產	236,858	151,576
應收票據淨額	126	1,504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739,302	539,402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5,190	18,442
合 計	\$1,159,485	\$955,465

金融負債

	103.12.31	102.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60,538	\$332,603
應付款項	184,787	106,77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47,803	28,333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者)	438,469	288,575
小 計	731,597	756,281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266	6,126
合 計	<u>\$732,863</u>	<u>\$762,407</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601仟元及3,092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99仟元及30仟元。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96.81%及93.71%，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合計
103.12.31				
借款	\$100,553	\$12,674	\$-	\$113,227
應付款項	184,787	-	-	184,787
應付公司債	216,008	222,461	-	438,469
102.12.31				
借款	\$344,455	\$10,200	\$14,909	\$369,564
應付款項	106,770	-	-	106,770
應付公司債	288,575	-	-	288,575

衍生金融工具

6.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包括未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評估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及規模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 C.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並無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另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係趨近於公允價值。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103.12.31</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1,266	\$1,266
<u>102.12.31</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6,126	\$6,126

7.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2,073	31.65	\$1,014,966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386	31.65	\$75,524
	10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7,054	29.80	\$806,326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828	29.81	\$84,298
----	---------	-------	----------

8.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請參閱附表一。
- 3.本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本公司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二。
- 8.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三。
- 9.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四。

2.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參閱附表五。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六。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七。

(9)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匯出	收回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柔性線路板基材、保護膠片	\$587,534	(註一)	\$587,534	\$-	\$-	\$587,534	\$(15,322)	100%	\$(15,322) (註二及三)	\$1,121,343 (註二)	\$-	\$587,534	\$587,534	\$919,174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三：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進 貨		應付款項	
	金 額	佔本公司進貨 淨額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額百分比
GLOBAL-ONE TEC.CO., LTD.	\$391,196	32.59%	\$10,352	11.30%

3.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銷 貨		應收款項	
	金 額	佔本公司營收 淨額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額百分比
BESTTRADE CO., LTD.	\$968,827	69.48%	\$589,721	79.77%

4.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損益：無

5.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之期末餘額：

103.12.31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USD 10,500仟元

6.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7.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受等：

①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為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代購材料為183,093仟元。

②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為GLOBAL-ONE TEC. CO., LTD.、ASIA ELECTRONIC MATERIAL HOLDING (SAMOA) CO., LTD.及AMMON TEC. INVESTMENT CORP.代墊費用而帳列其他應收款餘額分別為126仟元、126仟元及239仟元。

③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昆山雅森代本公司收取貨款而帳列其他應收款餘額為10,176仟元。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本公司之海外 子公司背書保證之 限額(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 末 背書保證 餘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亞洲電材股份 有限公司	BESTTRADE CO., LTD.	本公司之 子公司	\$765,978	\$79,222	\$- (註4)	\$-	\$-	-%	\$765,978	Y	N	N
0	亞洲電材股份 有限公司	昆山雅森電子 材料科技有限 公司	本公司之 曾孫公司	\$765,978	\$365,640	\$332,325 (註4)	\$150,338	\$-	21.69%	\$765,978	Y	N	Y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本公司之海外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4：外幣金額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亞洲電材股份 有限公司	BESTTRADE CO., LTD.	本公司之 子公司	銷貨	\$968,827	69.48%	月結120天	單一客戶無 法比較	與一般客戶 相當	\$589,721	79.77%	
亞洲電材股份 有限公司	GLOBAL-ONE TEC. CO., LTD.	本公司之 子公司	進貨	\$391,196	32.59%	月結120天	單一廠商無 法比較	與一般廠商 相當	\$(10,352)	11.30%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亞洲電材股份 有限公司	BESTTRADE CO., LTD.	母子公司	應收帳款 <u>\$589,721</u>	1.93	<u>\$-</u>	-	<u>\$-</u>	\$-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具有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外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 金額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ASIA ELECTRONIC MATERIAL HOLDING (SAMOA) CO., LT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587,534	\$587,534	18,265,100	100.00%	\$1,121,034	\$(15,396)	\$(15,396)	子公司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BESTTRADE CO., LTD.	薩摩亞	電子材料買賣及進出口 相關業務	97,471	97,471	2,950,000	100.00%	85,880	(4,978)	(4,978)	子公司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ONE TEC. CO., LTD.	英屬維 京群島	電子材料買賣及進出 口相關業務	167	167	5,000	100.00%	(128)	(26)	(26)	子公司
ASIA ELECTRONIC MATERIAL HOLDING (SAMOA) CO., LTD.	AMMON TEC. INVESTMENT CORP.	英屬維 京群島	投資業務	USD 18,260	USD 18,260	18,260,000	100.00%	USD 35,422	USD (500)	USD (506)	孫公司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人民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擔保、質押或其他受限制情形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註)	股 數	帳面價值	備註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股票： 上達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以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 產—非流 動	-	RMB 16,000	15%	RMB 12,247	.	\$-	

註：無公開市價者，依股權淨值填寫。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外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債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BESTTRADE CO., LTD.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為亞洲電材 之子公司及 孫公司	銷貨	USD 38,163	100.00%	月結120天	單一客戶無 法比較	與一般客戶 相當	USD 21,405	100.00%	
GLOBAL-ONE TEC. CO., LTD.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 公司	為亞洲電材 之子公司	銷貨	USD 12,704	100.00%	月結120天	單一客戶無 法比較	與一般客戶 相當	USD 324	100.00%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GLOBAL-ONE TEC. CO., LTD.	為亞洲電材 之子公司及 孫公司	銷貨	USD 12,815	20.49%	月結120天	單一客戶無 法比較	與一般客戶 相當	USD 407	1.16%	
BESTTRADE CO., LTD.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 公司	為亞洲電材 之子公司	進貨	USD 38,163	100.00%	月結120天	單一廠商無 法比較	與一般廠商 相當	USD (18,633)	99.99%	
GLOBAL-ONE TEC. CO., LTD.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為亞洲電材 之子公司及 孫公司	進貨	USD 12,815	100.00%	月結120天	單一廠商無 法比較	與一般廠商 相當	USD (324)	100.00%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BESTTRADE CO., LTD.	為亞洲電材 之子公司及 孫公司	進貨	USD 38,163	76.45%	月結120天	單一廠商無 法比較	與一般廠商 相當	USD (21,405)	83.06%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上達電子(深圳) 有限公司	為昆山雅森 之以成本法 衡量之被投 資公司	銷貨	RMB 33,784	8.79%	次月結90天	與一般客戶 相當	與一般客戶 相當	RMB 47,355	19.15%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BESTTRADE CO., LTD.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為亞洲電材 之子公司及 孫公司	應收帳款 <u>USD 21,405</u>	2.01	<u>USD -</u>	-	<u>USD -</u>	<u>USD -</u>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上達電子(深圳) 有限公司	為亞洲電材 之孫公司及 以成本法衡 量之被投資 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 <u>RMB 47,355</u>	1.00	<u>RMB 29,037</u>	-	<u>RMB 9,051</u>	RMB 1,251

公司名稱：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建輝

